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賴世珍爲駐墨西哥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魏煜孫，三等秘書王祖德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新民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廉文開爲駐菲律賓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王祖德爲駐帝利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盧祖澤以僑務委員會秘書試用。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二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王新標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拾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九月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三〇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菸酒專賣局長任維均等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張恭漁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石嘯山休職，期間六月。劉長寧降二級改敘。蔡經銘、鍾潞、葉文淵、戴鳳軟、田迺玉、田迺權各降一級改敘。王一慶、熊壽仁、林德懋，

均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齊含愈、劉惠炎、林舜欽、陳學圃、張書田、楊維禮、陳葆仁、陳治平、饒運炎、潘自彪、陳崑玉、朱彬、王琬，均各記過一次，陳鶴聲、蔡玄甫、楊允棟、范澤山、楊克敏、胡澤長、陳毓麒、姜希齡、謝瀛澍、伍申三、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張化清、左供時、黃汝孚、孫石生、徐沐曾、趙定毅、胡希堯、林賡韶、黃長德、汪星輝、蔡邦傑、謝大山、楊坊山、謝宗煌、黃鐵城、呂經守、王啓煒、謝概、林蒼池、林錦敏、張碧山、邱祖中、陳生榮、薛一鷗、徐南祥、秦樂棠、顧姚仁、俞謙、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均申誠。任維均、王炳簡、杜炯元、李郁春、趙誠、尹錫祺、張萬弓、楊建、朱博能、王人鳳、胡雪芹、劉咸祺，均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拾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三三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菸酒專賣局長任維均等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張慕漁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石嘯山休職，期間六月。劉長寧降二級改敘。蔡經銘、鍾潞、葉文淵、戴鳳軟、田迺玉、田迺權各降一級改敘。王一塵、熊壽仁、林德懋，均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齊含愈、劉惠炎、林舜欽、陳學圃、張書田、楊維禮、陳葆仁、陳治平、饒運炎、潘自彪、陳崑玉、朱彬、王琬均各記過一次。陳鶴聲、蔡玄甫、楊允棟、范澤山、楊克敏、胡澤長、陳毓麒、姜希齡、謝瀛澍、伍申三、和

宗善、徐白光、張信標、張化清、左供時、黃汝孚、孫石生、徐沐曾、趙定毅、胡希堯、林賡韶、黃長德、汪星輝、蔡邦傑、謝大山、楊坊山、謝宗煌、黃鐵城、呂經守、王啓煒、謝概、林蒼池、林錦敏、張碧山、邱祖中、陳生榮、薛一鷗、徐南祥、秦樂棠、顧姚仁、俞謙、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均申誠。任維均、王炳簡、杜炯元、李郁春、趙誠、尹錫祺、張萬弓、楊建、朱博能、王人鳳、胡雪芹、劉咸祺均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四八)字第一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各機關收購外籍人士汽車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部長 袁守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〇九號
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任維均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長 男 年五十

一歲 湖南湘陰縣人 住台北市浦城

公告

陳鶴聲 街十三巷二十九號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四川簡陽縣人 住台北縣新店鎮七張路一四六之八號

蔡玄甫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局長 男 年六十二歲 江西九江人 住台北縣中和鄉竹林路七十三號

楊允棟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局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安徽懷寧縣人 住台北市同安街九七巷十一號

范澤山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浙江杭州市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五十三巷五十五號

蔡經銘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技正兼菸葉科長 前同局耕作科長兼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田迺玉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兼第七科長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兼社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河北大城縣人 住台北市成都路五十二號二樓

劉長寧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 同會主任委員兼社長 男 年五十一歲 上海市人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三巷四六號

王一塵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科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阜寧人 住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七十八巷十六號

田迺權 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耕作科長兼台灣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二號

鍾潞

王炳簡

楊克敏

胡澤長

張慕漁

石嘯山

陳毓麒

姜希齡

齊含愈

謝瀛潁

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花蓮港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 男 年五十九歲 江蘇無錫縣人 住台南市西區大智街二十二號製鹽總廠宿舍

花蓮港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澧縣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八十巷九號

菸葉公司花蓮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漢陽人 住花蓮市新港街五十二號

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男 年五十歲 山東煙台市人 住台北縣中和鄉中和路三巷四弄二十一號

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菸葉公司屏東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北省人 住花蓮市光復街八十五號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男 年五十六歲 福建省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四巷三號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四十八歲 山東蓬萊縣人 住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大華六十八號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菸

葉管理委員會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伍申三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和宗善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徐白光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五十七歲 廣東蕉嶺縣人 住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九巷四號

張信標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五十八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青田街二巷十號

杜炯元 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四十三歲 廣東高要人 住新北投復興三路六十號

張化清 屏東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 年五十七歲 湖北當陽人 住台北縣樹林鎮鎮前街二二五號

李郁春 屏東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年四十二歲 湖北沔陽人 住嘉義市延平街一四六號

左供時 台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黃汝孚 菸葉公司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年五十一歲 天津市人 住嘉義市北興街二三四號

劉惠炎 菸葉管理委員會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年四十二歲 山東省人 住花蓮市成功街七〇號

孫石生 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男

四

年五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住彰化市南郭路四十五號

徐沐曾 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趙定毅 台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趙誠 菸葉公司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年四十三歲 四川安岳人 住台灣省彰化埤頭中南路一號

胡希堯 菸葉公司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陳學圃 菸葉管理委員會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 年四十八歲 四川簡陽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二十四弄六號

張書田 台中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 年五十七歲 江蘇鎮江人 住台中市西區樂羣街保健直巷第五號

林慶詔 前花蓮稽征所所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林舜欽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年四十九歲 福建省人 住台北市同安街九十七巷七號樓上

熊壽仁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楊維禮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年四十九歲 浙江臨安人 住台北市瀋陽路一巷八號

尹錫祺 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杭州人 住台中市大南街

黃長德	四十六號 花蓮稽征所股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汪星輝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蔡邦傑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葉文瀾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福州市人 住嘉義市吳鳳路五九〇號
王琬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陳治平	花蓮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嘉興縣人 住台東縣台東鎮博愛路九號
謝大山	屏東稽征所所長 屏東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市開封街十四號
楊坊山	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稅捐處長 年齡未詳 籍貫未詳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一巷四五號
陳葆仁	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稅捐處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福建林森人 住台北市中華路尾一二一號
張萬弓	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稅捐處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一四巷三十七號陳寓
林德懋	屏東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福州人 住雲林縣政府財政科

戴鳳軟	屏東稽征所股長 屏東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市正定巷十六號
謝宗煌	屏東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四十四歲 福建上杭人 住台中市育才街十二號
楊建	屏東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浙江平湖人 住高雄市稅捐處宿舍
黃鐵城	台中市稽征所所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朱博能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廣東省人 住嘉義市中正路六五號
呂經守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五十五歲 福建廈門市人 住南投縣中興新村花蓮路七號
饒運炎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泰興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中山路三〇號
王啓煒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臨海人 住高雄縣鳳山鎮協和路三十八號
謝概	台中市稽征所所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王人鳳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林蒼池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南區積善巷十八號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二號

六

林錦敏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潘自彪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三十七歲 福建長樂縣人 住彰化市華陽里柳枝巷十二號

張碧山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邱祖申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南通縣人 住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一二五巷一八弄四號

陳生榮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崇德人 住台北市環河北街三四七號

薛一鶚 嘉義市政府財政科長兼稽征所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朱彬 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安徽省人 住台北市安東街一七一巷三號

徐南祥 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無錫縣人 住台北市潮州街八十二巷八號之二

陳崑玉 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省人 住嘉義市公明路二號

秦樂棠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光復二街十五號

顧姚仁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二歲 上海市人 住台北市博愛路一三八號二樓

俞謙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二歲 上海市人 住址未詳

余宗瑜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諸暨人 住彰化市柳一橫巷二號

鄒長和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新化縣人 住屏東市信義路九十號

王蘭桂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北清苑人 住台中市大誠西街中誠巷六號

胡雪芹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安徽六安人 住台中市民生路二十七號

劉成祺 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西省人 住嘉義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張慕漁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石甯山休職期間六月

劉長寧降二級改敘

蔡經銘鍾潞葉文瀾戴鳳軟田迺玉田迺權各降一級改敘

王一塵熊壽仁林德懋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齊合愈劉惠炎林舜欽陳學圃張書田楊維禮陳葆仁陳治平饒運炎潘自彪

陳崑玉朱彬王琬均各記過一次

陳鶴聲蔡玄甫楊允棟范澤山楊克敏胡澤長陳毓麒姜希齡謝瀛滸伍申三

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張化清左供時黃汝孚孫石生徐沐曾趙定毅胡希堯

林廣韶黃長德汪星輝蔡邦傑謝大山楊坊山謝宗煌黃鐵城呂經守王啓輝

謝概林蒼池林錦敏張碧山邱祖申陳生榮薛一鶚徐南祥秦樂棠顧姚仁俞

謙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均申誡

任維均王炳簡杜炯元李郁春趙誠尹錫祺張萬弓楊建朱博能王人鳳胡雪芹劉成祺均不受懲戒

事實

准監察院函開：「一、本院委員陳大榕王贊斌為台灣省政府移請審查菸農陳芙蓉檢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有關失職人員依法提案彈劾請移送懲戒業經委員葉時修蔡孝義張岫嵐段克昌宋英陳翰珍馬慶瑞趙季勳楊貽達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語二、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

原彈劾案文述稱：一、查菸農陳芙蓉檢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侵吞國稅剝削菸農一案前經總統府秘書長函請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層轉台北地方法院依法偵查終結認為所舉各被告等犯罪嫌疑均屬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其行政部份經行政院以四十四財字第五三六四號令飭台灣省政府就各產菸地區各稅捐稽征處暨菸酒公賣局所屬花蓮宜蘭屏東嘉義台中各分局各菸葉廠以及辦理菸葉收購及耕種貸款之歷任主管按當時行政措施上應負責任澈查具報各在案。二、案經台灣省政府分飭各該有關機關調查結果就菸酒公賣局各有關單位暨有關各稅捐稽征處失職人員應負行政責任分析於后：甲、菸酒公賣局部份（一）於三十七年財政廳即曾查詢菸管會貼花情形該局早應注意而對於本案漏稅達六年之久竟漫無察覺未免疏忽（二）於四十年以前曾以公款發放收息似有未當（三）在市面利息較高時期以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亦屬未合（四）其餘若干措施如貸放現金物料收息無完整辦法兼職各社人員領取酬勞金遲發收菸價款等均為導致糾紛原因該局當時局長及主管該項業務之科長等均應負責處理不當之咎。乙、菸葉事務改進社部份（一）總社辦理欠善在事歷任總社長（兼任）應負其責（二）各分社長（兼任）監督未週花蓮分社辦理尤為不善該社在事歷任兼分社長應負其責。丙、各稅捐稽征處部份（一）花蓮縣屏東縣台中縣稅捐處本案發生前各歷任稅捐處長及各業務主管人員應負疏忽之責案發後處理不當在事處長及主管課長股長應負失職之咎（二）嘉義宜蘭兩縣稅捐處在事各歷任處長及主管課長均應負疏忽之責。三、四十六年八月八日台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二號

灣省政府以 4688 府財人字第八〇三一五號代電檢附本案全卷暨菸酒公賣局稅捐稽征處漏貼印花案有關單位歷任主管暨業務主管姓名冊抄件各一份請由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審查移送懲戒等由到院。四、業經委員等核閱全卷詳加審查爰就本案有關人員違法失職情形分別論列如次：（一）台灣省專賣局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於各地菸葉廠所用票據憑證漏貼印花情形事既未注意糾正迨及三七辰元財甲字第三三四一號令各地稅捐處查詢各地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對收購菸葉憑證貼印花情形後仍未切實督飭按時依章辦理直至四十年年底經陳芙蓉檢舉後方始補繳辦事嗣預損失國稅失察失職情節顯然其於四十年以前貸放之現金貸款及物料貸金既係公款放息亦有未當且於三十九年四十年利率較高時期各地收烟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更於規定不合他如遲發菸價款兼職各社人員領取酬勞金等措施均未盡當當時局長及主管該項業務之科長等均應負責失職之咎所有台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前台灣省專賣局長任維鈞陳鶴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局長蔡玄甫楊允棟范澤山前台灣菸酒專賣局技正兼菸葉科長蔡經銘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兼第七科長田迺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劉長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科長王一庵均應依法移送懲戒（二）關於各地菸農管理聯繫貸款物等事項之承辦機構自民國卅五年至四十一年十月在省級設有：「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以下簡稱總社）各地則稱「某地改進分社」（以下簡稱分社）總分社長之產生在民國卅五年至四十一年十月止均由台灣省菸酒專賣局或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令派各該局耕作科（即現第七科）科長兼總社長當地公賣分局分局長或菸葉公司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主任或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迄今總社對省局用呈省局對總社用令總社對分局亦用令其組織體制係界於八民團體與行政機關之間之半官方式性質而其總分社長之本職則均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之單位主管人員查各分社業務均由總社監督指揮分社長以下各級職員均由總社任免核薪各地分社賬務零亂未加稽核額外征收事前既未加以制止事後又未能認真查究均

有疏失且在總社與分社會計獨立期間總社本身所開之收據亦未貼印花均係四十年十二月各地分社補繳印花稅時方始補貼更屬違法所有台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耕作課長兼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蔡經銘田迺權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兼社長田迺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社長鍾潞劉長寧等均應依法移付懲戒各分社長監督未週花蓮分社辦理尤為不善各該分社在事歷任兼任分社長均有疏失所有台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花蓮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王炳簡湯克敏菸葉公司花蓮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胡澤長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張慕漁石嘯山宜蘭公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陳毓麒姜希齡齊含愈謝瀛澎伍申三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杜炯元屏東專賣分局長兼分社長張化清菸葉公司屏東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石嘯山屏東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李郁春台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左供時菸葉公司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黃汝孚菸葉管理委員會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劉魚炎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孫石生徐沐曾張慕漁台中專賣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趙定毅菸葉公司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趙誠胡希堯菸葉管理委員會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陳學圃謝瀛澎台中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張書田等均應依法移付懲戒(三)查花蓮屏東台中嘉義宜蘭等分社稅捐處對於各該轄區之公賣分局耕作課菸葉公司辦事處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菸葉加工廠等公營事業機構業務上使用之各種憑證在卅五年至卅七、八年期間未經檢查其對各廠社之逃漏稅收事已有失察事後不待奉准即行擅准補繳且對其補繳手續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補繳款額是否確實無誤均未認真查究違法失職尤屬顯然花蓮稅捐處對花蓮改進分社漏貼印花明知全部漏稅之事實不特未照報廳數字送罰且亦未照該分社自承漏稅之七萬餘元送罰竟准照檢舉人所送之三張憑證金額九千餘元送罰其廢弛職務罔顧國稅損失尤屬情節重大屏東稅捐處於奉台灣省政府令飭移送法院裁定時移送書審查意見擬請裁定欄內不僅未填處罰意見且抄附司法院不罰之解釋此無異代請免罰其袒庇徇情昭然可見台中市稅捐處收到加工廠及分社之各項來文均未收文掛號擬辦及批示欄均係空白在台灣省政府調查人員到達以前不待廳令釋復即由該

處長王啓輝親手下條交經辦人照辦其明知有人檢舉而仍倉卒代為彌縫情節顯然除上所述所有台灣省政府申請審查之擬付懲戒人員前花蓮稽征所所長林慶韶花蓮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林舜欽熊壽仁楊維禮尹錫祺花蓮稽征所股長黃長德花蓮稅捐稽征處處長汪星輝蔡邦傑葉文淵王琬陳治平屏東稽征所所長謝大山屏東縣政府財政科長兼稅捐處長楊坊山陳葆仁張萬弓屏東稅捐處長林德懋屏東稽征所股長戴鳳軟屏東稅捐稽征處處長謝大山戴鳳軟謝家煌場建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黃鐵城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朱博能呂經守饒運炎王啓輝台中市稽征所股長謝概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王鳳林蒼池林錦敏潘自彪張碧山邱祖申陳生榮嘉義市政府財政科長兼稽征所所長薛一鸚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朱彬徐南祥課長陳崑玉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秦樂棠顧姚仁俞謙課長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胡雪芹劉成祺等均應依法移付懲戒。五、茲檢同台灣省政府4888府財人字第八三一五號代電暨原附各件提案彈劾請依法辦理：

一、關於前菸酒專賣局及菸酒公賣局在事歷任局長部份：
一、任維鈞辦稱：奉鈞會台會議字第五五號令略開：「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國稅剝削菸農有關失職人員經監察院函請懲戒到會仰依限提出申辨」謹申辨如左(一)申辨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奉派由重慶來台接收前日本總督府專賣局後改稱台灣省專賣局至三十五年九月奉准辭職移交繼任局長陳鶴聲接收(二)台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版圖成立行政長官公署總理政務惟台灣淪陷已五十一年省民習慣於日據時代之法令雖該部份法令與我國政令大都不合但一旦全部廢除勢將無以維持社會秩序故光復之初本省適用法令之原則為：「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台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廢除控箱制台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規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在整理期內凡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係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上項原則列入台灣接管計劃綱要通則第五款經營時中央設計局台灣調查委員會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秦字第一五四九三號代電核准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佈告週知(證件一台灣省適用法令原則佈告抄本一份佈告及台灣接管計劃綱要全文均刊載

於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編印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之台灣省單行法令彙編第一輯(三)台灣接管計劃綱要財政類第二十三款規定為：「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即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征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四)據上所述足以推知本省自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至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台灣省政府成立前之十九個月為接收整理時期凡抵觸三民主義壓迫省民之日據法令悉予廢止外其他政令及專賣制度公營事業均暫維現狀以待逐步改正彼時人手極少庶務端集公務勿迫緊張之狀如臨前敵因此長官署及各主管單位當時均未敢作急遽之枝節更改(五)關於專賣法令之未能及早修訂在三十五年九月以前除前述原因外尚有若干事實上之特殊困難(六)原彈劾案關於公賣局方面共分四部份茲分別申辨如次(一)各地菸葉廠所用據票憑證漏貼印花部份——查專賣局時期每年收購菸葉為守上述接管計劃綱要及適用法令原則佈告之規定以及基於事實上之特殊困難並便利菸農起見仍沿用過去手續購烟領款憑證仍用前定之「烟草收納票」此項收納票在日據時代向不貼印花承辦會計人員仍循舊例未予貼用當時行政長官公署未有指令命貼長官公署財政處亦未認為漏稅此種憑證係沿用日制與國內一般銀錢收據不同接收之初沿例免貼自不能指為疏忽況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旋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以戊徵財甲字第一三三三二號代電核准菸葉管理委員會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收購菸葉所出未貼印花稅票部份之菸草收納票免予補貼此後改用正式收據(證件二)自不再發生行政責任問題(2)於四十年以前曾以公款發放收息部份——查專賣局為補助菸農獎勵生產辦理菸農實物貸放亦係沿用日據時代舊例辦理其中包括肥料耕作器材及農藥等物由改進社採購由局方撥付價款對菸農貸放均係實物從無現金貸放情事所需資金係由局方面向台銀借貸銀行貸款向收利息局方即照台銀利率向改進社計收改進社照原額向菸農計收如此項實物貸放不向菸農計收利息勢必由局方負擔則局方無此項預算實物貸放之目的純為便利菸農菸農亦確受其惠局方所收利息並未超過台銀計息之數額自不能指為不當(3)於三十九年四十年利息較高時期各地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部份——申辦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卸任所指非任內之事

無須答辦(4)遲發菸葉價款各社人員領取酬勞金部份——該兩點均非任內之事實無須答辦(七)綜上申辦理由謹請為不受懲戒之辦法」等語附一、台灣省適用法令原則佈告抄本一份二、公賣局37戊巧公會第五五七八代電抄本一份及戊徵財申字第一三三三二代電文。二、陳鶴聲申辦稱申辦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接任台灣省專賣局局長三十六年五月專賣局奉令改組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同時卸任(其中申辦意旨及所附證件完全與前任局長任維鈞相同)三、蔡玄甫申辦稱(一)漏貼印花稅部份——竊自本省光復後各地收購菸葉一循向例辦理所有購菸領款憑證均係沿用日據時代之「烟草收納票」作為內部收付憑證井依照過去習慣免貼印花玄甫於三十六年五月奉令接收台灣省專賣局改組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至三十九年一月卸局長職務按每年收購烟葉時期係二至六月三十六年購菸事宜係由前專賣局所屬菸葉公司辦理玄甫任內三十七、八兩年購烟業務則由菸葉公司改組之菸葉管理委員會負責三十七年該會曾准財政廳參榮辰申字第〇五八五二代電略以據報收購菸葉所用「烟草收納票」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依章貼印花並將以前所出之前項票據一律照章補貼本局嗣據菸葉管理委員會代電以六月以後已遵示轉飭將「烟草收納票」準備改作正式收據並照章貼花惟以是項單據依法應由烟農貼花六月以前因逾時已久菸農間多流動再向其追繳勢不可能請准免予補貼經本局據情轉准財政廳卅七戊徵甲字第一三三三二號代電履准照辦免予追補至三十七年以後迄玄甫三十九年一月卸職之日止菸葉管理委員會所屬各地辦事處收購菸葉向菸農扣繳印花稅款均經按時彙繳省庫向無漏貼印花情事(檢件附呈)(二)以公款收息部份——查公賣局貸放菸農肥料資金均係透過由菸農組織之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辦理其貸款方式或由改進社出據由公賣局保證向台銀貼現其應付台銀貼現息係由改進社攤計貸款內由菸農償還如由公賣局貸放實物則按公賣局當時向台銀透支利率計息償還故此項貸放菸農之實物及資金公賣局均係轉向台銀代辦性質並無額外收取利息其一節當屬誤會檔案俱在不難覆按(三)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公庫部份——據彈劾書內所稱三十九年四十年利率

較高時期各地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與規定不合一節此時玄甫業經卸任毋庸申辯(四)關於所謂遲發菸款貸款現金物料收息無完整辦法及兼職各社人員領取酬勞金部份——查玄甫任內尚無遲發菸款情事惟三十八年菸葉價格因徇菸農要求並經呈准按當日米價計算故收菸價款須俟次日糧食局糧價證明後始能計算發給此係依照事先同意之規定辦理並非遲發至改進社辦理貸款菸農實物歷年均應依據菸農需要之肥料器材種類數量等擬具貸款計劃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層報公賣局核准其實施情形亦須經該社監事會稽查後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層報公賣局核備事先後均有嚴密規定至改進社兼職人員領取酬勞金係由該社支給按改進社係屬菸農組織會計獨立兼職人員領取為數甚微類似車馬費性質之酬勞金當時尚無明令取締依照省府規定如無重領即未便認有違法之嫌以上各節或非任內之事或與事實不符玄甫在職期間一切悉依法令督飭所屬切實奉行並無任何失職之處謹陳存事實啟祈鑒核」等語並附呈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以前菸草收納票免予補貼印花文抄本暨各收購菸葉局廠自三十七年七月起歷年扣繳菸款印花稅解庫數字調查表合訂一冊

四、楊允棟申辯一、關於各地菸葉廠所用票據憑證漏貼印花一節二、關於四十年以前貸放之現金貸款及物料貸款收息一節(以上兩點之申辯意旨與被付懲戒人蔡玄甫之申辯相同)三、關於三十九年四十年利率較高時期各地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行庫更與規定不合一節——本局收購菸葉所需資金頗鉅每年均向台灣銀行借款以資支應并為配合發行曾由台銀與本局約定三點：(一)收購菸葉公款應依照省府規定存入台行及其各地分行(二)收購菸葉支付可開發本行當地分行處支票(三)如當地無本行分支機構時其發放辦法請轉知貴局(指本局)各地分支機構派員與其就近之本行各地分行處洽商」等語(附件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代電37寅有公計第〇五一〇二號)蓋以台行分行多在城市而本局收購工作均在鄉村地區台行多無分支行之設立乃依據與台行約定之第三點由本局各地辦事處(後稱菸葉廠)與當地台行分行洽定在無設立分行之地區委託台灣省合作金庫或商業銀行發放(本局菸葉廠與商行所訂合約間有由當地台銀分行見證者)合作社與

台灣省合作金庫關係密切該庫轉託合作社代理本局自無法過問(附件七台灣銀行營匯字第一〇一號代電)事實上本省多數鄉村地區除合作社外並無其他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如此辦理亦無非牽就事實而已原彈劾案指稱本局不存放公庫顯屬臆測四、關於遲發菸葉價款一節——竊查三十九年四十年台灣銀行頭寸奇緊無大量現鈔供應而本局收購菸葉資金時間短而數額鉅乃循台銀之請逐批搭配一個月定期優利存款七成其餘三成付現此係配合本省金融政策而非本局單獨所能決定(當時各機關借款均屬如此)四十年菸農代表書面請求加緊收購以免菸葉變質(附件八台中菸農陳情書)乃加開夜班複薰其於菸農價款方面問題經與全省菸農代表商妥暫按調整價格先付七成其餘三成俟收購完畢後陸續付清經以(40)已魚公庚字第一八一三四號發呈(五)關於貸放現金實物收息無完整計劃一節——竊查本局對於菸農僅辦理實物貸款向無現金貸款情事每年貸放均由改進社視土地情形耕作面積配合所需肥料原素擬出計劃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局審核核擬後始按計劃實施且每年貸配實際成績先經該社監事會稽核提經代表大會通過報局備案貸放工作按照計劃實施並非無完整辦法(附件十民國四十一年度菸葉耕作事業計劃)六、申辯人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接任局長至民國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彈劾案所列其他各點或非任內之事或非本職主管業務另有有關被付懲戒人申覆外應毋庸答辯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附呈證件十件)

五、范澤山申辯一、關於漏貼印花稅部份——澤山係四十年八月一日到職陳芙蓉係是年十一月告發為時不過三月所謂漏貼印花與補繳係由菸農組織之菸草耕作改進社之各地分社所為依台灣省菸草專費規則第十條「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菸草耕作改進社及改進分社」之規定(見附件一之十一)改進社及分社既係種戶所組織自應確認為人民團體其非公賣局組織內之分支機構至為明顯與公賣局組織內之各地菸葉廠截然兩事當時法令規定總分社長及其他一部份人員須由專賣局派員充任或兼任是否因台灣為光復地區寓有訓導之意抑或按照日據時期之規定繼續辦理事隔數任澤山離職亦已四年無從查考惟澤山任職之第二年

——民國四十一年——檢討結果准將改進社社章修改為：「改進社社長由該社社員理事互選一人報經公費局洽商農林廳同意後由公費局加派分社社長由分社協議會就社員中選出層報公費局同意後加派總分社其他人員均由各該總分社長聘任」經呈奉台灣省政府肆貳府財五字第○五〇五五號令修正核准施行（見附件一之七）四十二年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又復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明訂「菸草種植人得聲請專賣機關許可組織團體協助推行專賣法令及菸草耕作改進工作受專賣機關指導監督」（見附件二之十一頁）性質屬於人民團體即如彈劾案所謂「改進社係界於人民團體與行政機關之半官方性質」則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各地改進分社漏貼印花純屬事務手續之錯誤亦應由各該分社經辦人員分層負責似不能以失職之咎加於一省公費最高機關之主管況當時公費局負擔本省財政需要甚鉅業務財務正極困難澤山主持全局方謀如何提高品質擴展製銷以及加強查緝私菸酒以及達成任務之不遑（見附件一之九、十、十二、以證明任內辦事實績並非虛構）對於菸農組織之各地改進分社所用憑證是否漏貼印花論時論事誠不在注意之中揆情衡理亦不負失察之責（關於此點之其餘申辯意旨與被付懲戒人任維均蔡玄甫等之申辯意旨相同）二、關於公款放息部份——澤山到職後依歷年成例辦理四十一年期菸農物料貸款共計新台幣九、一一五、七八五、九九元因局中當時財務情況欠佳所貸改進社物料貸款均係向台銀透支或借款計欠總額新台幣四四、六九五、〇七八、二四元均須負擔利息故於收回該項菸農貸款亦按台銀放款日息每百元〇、〇六五元計收利息（見附件一之三、八）迨至四十一年年底辦理四十二年期菸農物料貸款時因本局財務情形好轉即自是年起無息貸配物料按辦理菸貸並非農賬計息與否似應由主管機關衡量事實及財力許可情形斟酌為之經查亦無任何法定拘束辦理農貸絕對不准許計息按台灣省政府統收統支戶機關與機關間相互調度亦相互計息足見公款計息為業務慣常並無不合菸農貸款其來源既係向台銀透支或借款即照台銀放款利率計息並未加重菸農負擔辦理似尚無不當（三）三十九年四十年利率較高時期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一節——菸款存放合作社以及遲發菸農價款與公費局派在改進社兼職人員領取酬勞金等三事均

不發生在澤山任內經查買菸場遍及各鄉鎮因商得台銀同意分別委託各該當地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代發而預撥委託各行庫之買菸資金以不超過買菸價款三天或五天之數為限並無存放合作社情形（見附件一之四）又澤山經辦三年購菸（四十年八月到職四十二年六月卸任）均經責成各廠一手收菸一手付價絕對不准延擱（見附件一之五）至公費局派在改進社兼職人員領取酬勞金一節澤山於四十年八月到職九月二十六日即下令不准支領改進社違令追溯從四十年一月起即行停發（見附件一之六）綜澤山在職不足三年上承長官領導下賴同仁協助不惟產銷激增財務充裕即對菸農組織之改進社亦經培植成為健全之人民團體他如免息辦理菸貸以及嚴格責成各廠一手收菸一手付價均自澤山任內開始其所以為菸農謀福利者亦已盡其心力似並未導致任何糾紛陳英蓉告發純係其個人意圖領取獎金亦並非與公費局之糾紛不料卸職四年猶被移付懲戒公務員可為而不可為彌足歎也原彈劾案所敘事實簡略對歷任局長任期責任均未明白劃分澤山卸職已久僅就記憶所及函請現任台灣菸酒公費局陳局長查案檢送資料所作申辯如尚有不能完全針對原案之處並祈提示俾再查案詳陳伏候鈞會明察決定」等語（附呈一、陳局長覆函原件及抄本各一份暨原函附件二、台灣省菸酒專賣法令二冊）關於公費局在事主管科長部份

被付懲戒人前台灣省菸酒公費局菸葉科長王一慶之申辯與被付懲戒人前菸酒公費局局長任維均楊允棟范澤山等之中辯意旨相同不錄

貳、關於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總社及分社歷任社長部份

一、田迺玉申辯——據被付懲戒人田迺玉申辯略稱：「迺玉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至七月任台灣省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為期僅三月因當時本省菸草多為土種所製捲烟不合市場需要故任內注重改良技術至內部事務以光復未久一切多循日據時期規定辦理並未主辦菸貸惟四十年八月奉令兼任本局第七科科長主辦四十一一年期之菸貸依成例及菸草專賣規定第十條辦理至計收利息因係向台銀借款轉貸菸農故按台銀放款利率計收並未加重菸農負擔辦理自無不當至彈劾所指三十九年四十年利率較高時期各地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庫均非任內之事自可毋庸申辯迺玉第一次以專賣局職員身份兼任改進社社長時期為民國

三十六年一月至同年九月止第二次兼任社長為四十年九月陳芙蓉檢舉案距適玉到職不過月餘及聞各地分社辦理補繳亦即責成總社人員迅速檢討並向稅務機關洽詢如有應行貼花之憑證不論日據時期習慣如何應悉依本國稅法現立即辦理補繳此種措施固屬事後補救然距到職月餘自認應為指導於農守法當無違誤所謂各分社賬務零亂未加稽核實則各分社對於會計收支均有完整賬冊改進社稽查制度在三十七年係提請菸農代表大會通過三十八年以後則有監事會組織按年對分社業務及收支賬目均由監事稽查後提出菸農代表大會通過絕無零亂未加查核情事所謂額外征收憑個人記憶及經向社內現職人員查詢並無此事實等語附件三件（其餘申辦如漏貼印花等部份均與各局長關於此節之中辦理由相同不錄）

二、劉長寧部份——據被付懲戒人劉長寧申辦略稱：「長寧於三十七年一月接任公費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對於菸草之增產品質之改進實物貨放制度之加強努力工作從未稍懈菸葉產量自三十六年三百數十萬公斤而至三十八年九百數十萬公斤供應本省需用可以無虞深知產量關係政府收入及農村經濟之繁榮故平素懷於職責奮發從公以報國家至所謂改進社額外征收一節原彈劾案並未指明時期及何種情形僅地檢處不起訴處分書所述告發人所控花蓮分社自三十九年至四十年一段時期有額外征收之嫌疑該分社溢收利息原因據不起訴處分書所述：（1）係累加展期利息（2）歸墊合作金庫以前代貼印花稅票（3）歸還合作金庫長途電話費用而其少數餘額亦經該分社理監事及代表會通過作為分社經費經檢察官及保安司令部詳查無訛在行政上亦完備其應辦程序殊難認為不當而總分社分層負責更難強令總社負責其責任至各社兼職人員領取酬勞金一事不但係經各該社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且當時省府機構理監事兼職均支領車馬費其後省府並明令兼職人員得領一種車馬費與省府規定相符（台灣省府肆拾寅篠府績甲字第二一八三六號代電）關於總社本身所開之收據亦未貼印花一節查各分社業務受總社監督人員由總社任免核薪是則總社與分社帳款往來係屬內部往來依照稅法之規定是項內部往來不貼印花三十九年依照全省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總分社會計獨立處理但未改變總分社之隸屬關係當時該社承辦會

計人員均為本省籍一方面因襲過去習慣另一方面對於解釋複雜之印花稅法自難澈底了解以致該年度漏貼印花嗣後補貼亦屬事實本案在地檢處偵訊時財政廳主管科長何衛明供證言「在調查當時即發生應否貼花的解釋問題嗣後令花蓮稅捐處依法辦理去後該處曾提出若干疑義」可見總分社間往來帳款應否貼花確屬問題故本案經法院裁定不予處罰此種根據稅法之裁定可見本案並無違法之虞」等語附件六件其餘對彈劾所列各點之中辦與歷任局長申辦同不錄

三、王一塵部份 見前

花蓮分社

甲、王炳簡之中辦——據被付懲戒人王炳簡申辦意旨略稱：「申辦人任花蓮港專賣分局長時係在抗戰勝利後三十四年九月接收時起至三十五年八月為止（附證件前台灣省專賣局未灰卅五）專秘第六〇四三號訓令）當時向菸農收購菸葉係循日據時代往例辦理收購憑證本毋須貼花並未奉令應予貼花經辦人與菸農相處甚善毫無糾紛索取酬勞金事未經菸農告發無從獲悉又申辦人在職時公款拮据時常候專賣局撥款開支撥來之款係撥存台灣銀行花蓮港分行存款戶收購菸葉之款亦無例外收購完畢即行發放並無遲發情事亦無餘存鉅款生息緣此理由懇請秉法賜予免受懲戒處分」等語（附呈台灣省專賣局未灰卅五）專秘第六〇四三號訓令）

乙、楊克敏之中辦——據被付懲戒人楊克敏申辦意旨略稱：「申辦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接任專賣局花蓮港分局局長三十六年八月卸任在職期間僅一年（附證件一、二）至花蓮菸葉耕種事業改進分社在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已由菸葉公司代表胡希克接收故申辦人兼分社長時期僅六個月台北改進總社均有紫卷可資查證查花蓮菸葉收購時間係在每年春夏兩季之間三十五年花蓮菸葉之收購係在三十五年上半年前任局長兼分社長任內申辦人尚未到職三十六年收購接任之菸葉公司花蓮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任內申辦人現台北改進總社均有紫可藉故申辦人在任內並未辦理有關菸葉收購事宜綜上理由謹請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丙、胡澤長之中辦——據被付懲戒人胡澤長申辦意旨略稱：「查澤長

充任台灣省專賣局菸葉有限公司花蓮辦事處技師兼主任並兼改進社花
蓮分社長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九月為止為時僅五個月（附呈任免職
令派令及訓令各一紙）在職期間收購三十六年之菸葉工作尚未結束（
查當時花蓮祇設一組買菸自四月二十日起由花蓮一直買到台東其間在
瑞穗輔導區收購時曾一度遭遇颶風襲擊交通斷絕收購工作暫停一月將
收購時期延長至十一月結束）即奉令免兼主任職務專責從事技術工作
以迄於今澤長任內買菸工作於四月中旬開始憶當時曾令改進社業務主
辦人員扣印花稅其後接奉免兼職令隨即辦理移交專任技師在當時並
無遲發菸款亦未接受任何酬勞同時改進分社既無經辦貸放現金亦未有
額外徵收其他款項等情事唯事隔十年餘當時主辦改進分社業務人員（
當時祇有一員辦理社務）早已離職無法請其作證謹呈任內經過敬請諒
察實所企禱」等語（附呈台灣省專賣局及菸酒公賣局任免職派令及訓
令各一紙）

丁、張慕漁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張慕漁申辯意旨略稱：「慕漁于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奉派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花蓮港辦
事處主任之職至三十八年奉令改組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加工
廠仍在廠長職務至四十年十月奉調為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之職均兼各
該地改進分社社長職務至四十一年十月奉令免兼調公賣局專員至今關
於彈劾書所謂在市面利息較高時期以收菸價款存放合作社而不存放公
庫一節查花蓮菸葉廠三十九年奉公賣局（39）寅迴公計字第○四九三
三號代電「仍照往年成例委託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代辦」四十年收菸
價款係委託合作金庫土地銀行代辦均經徵得台銀花蓮分行同意並訂有
合約報公賣局核備有案絕無存放合作社情事（附件三）四十一年在嘉
義菸葉廠任內辦理情形亦同至於兼分社長領取酬勞金事按檢察署偵查
卷第一頁：「函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43）公計字第三八八一號
復函略稱：『該局及所屬菸葉廠職員歷年兼任菸葉改進社或其分社理
監事所領津貼均編入該社事業支出預算內原預算案經社員代表大會通
過並報核備在案』查慕漁所領酬勞金兩年來僅為三十八年一五二元三
十九年三四〇元為數甚微且此項酬勞金既係編列預算奉准有案自亦無
行政上責任（附件五）至所謂各分社長監督未週花蓮分社辦理尤為不善

一節查分社組織除菸農代表外尚有理監事會等組織負責督導業務及帳
務而其經常處理業務之副社長亦為菸農大會所選自身相當健全設有不
當彼等自難緘默花蓮區菸農之為縣市議員者有四人更何待陳某一人之
告發慕漁任內依社章監督社務復查各分社之業務均大同小異僅有繁簡
之分所謂辦理不善實非實情所謂分社帳務凌亂未加稽核查分社收支均
設有完整之帳冊改進社稽查制度于三十七年以前係提請菸農代表大會
通過三十八年後則有監事會組織按年由監事會對業務及收支帳目稽核
蓋印後提大會報告通過無凌亂及未加稽核之事（附件七）至所謂額外
征收一節總社物料貸放其運雜費之訂定自總社至分社而言由分社再運
至各事業區所在地勢必增加運雜費之支付分社向土地銀行所借耕作基
金因收菸工作受天災地震影響不能如期完成則此項借款勢必累加展期
利息均按銀行規定利率計算此均有帳冊可查及有保安司令部專案小組
實地調查報告並經台北地檢處四十四年不字第○五三號不起訴處分
書處分不起訴有案可資證明並無額外溢收情事」等語其餘申辯或與花
社業務無關或與總局及總社歷任負責人之申辯相同不錄。

戊、石嘯山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石嘯山申辯略稱：「嘯山自民國
卅六年一月起任職屏東辦事處兼屏東分社社長四十年十月廿九日離職
同日起接任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花蓮菸葉耕作事業改進分社社長四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解除該分社職務專任花蓮菸葉廠長以迄於今關於彈
劾書所示各節應由前任張廠長兼分社長負責申復」等語。

宜蘭分社

甲、陳毓麒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陳毓麒申辯略稱：「（一）申辦
人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二月止任台灣省專賣局宜蘭分
局長並兼改進社宜蘭分社長長期內對於收購菸葉及貨放物料均遵奉規定
辦理（二）三十五年收購菸葉為本省光復後第一次未奉變更命令仍沿
用日據時代菸草收納票不貼印花嗣奉財政廳37戊徵財甲字第一三七三
二號代電對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菸草收納票均准免貼印花（附
代電抄本）（三）在四十年以前物料貸配均由改進總社向總局借貸現金
自購物料貸配菸農並不貸放現金（附證件一件）（四）申辦人任內收
菸價款係存放宜蘭台灣銀行並未存放合作社（五）關於公款貸放收息

一節在本人任內尚無此情事(六)兼任社長未領取酬勞金(附證件)(七)任內收購菸葉係現金交易並無遲發價款情事」等語。

乙、姜希齡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姜希齡申辦略稱：「本人於民國卅六年二月至同年十月底止兼任宜蘭改進分社社長任內依彈劾案第四項第二段認為疏失各項謹分陳如后：(一)關於帳務零亂——宜蘭分社當時社員不多轄區種菸面積狹小業務甚簡並未設有專任主計人員一切帳務工作均係由當時之理事兼辦由於兼辦人員會計常識不足處理程序容有欠周但均設有完整帳冊收支帳項並曾提請菸農代表大會審核通過並無混亂情事。(二)關於額外征收——本人任內從未向菸農征收額外會費更未支領所謂酬勞金茲附上證明書一紙足資證明」等語。

丙、徐白光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徐白光申辦略稱：「白光於卅九年五月接長宜蘭分局長於四十年五月離職一年間承辦菸葉耕種業務悉遵上級指示辦理並無失職情事謹將受彈劾部份中復如次(一)印花稅業已扣繳——查白光五月接任即於八月八日向台北縣稅捐處宜蘭分處彙繳印花稅款貳仟叁佰柒拾元壹角貳分經發宜稅字一號憑證又於四十年度一共三期向宜稅處彙繳印花稅款叁仟叁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均有案可稽並無漏稅情事(二)連發菸農貸款及收菸價款——任內每屆發放及收購時期均由公賣局核定日期派員攜款監督核發由本分局會計列帳分別報請省局核備經過可查並無遲發及放息情事敬請明察」等語。

丁、張信標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張信標申辦略稱：「信標任宜蘭分局長係自四十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止雖兼改進分社長職但未兼任該分局耕作課長彈劾案內指稱本人兼耕作課長與事實不符附證明一紙為證在職期間本依法服從上級之精神對於收購及分社業務處理均遵總社決策忠實執行並無疏忽職務查收菸在五月初開始為期一月信標五月三十日起兼代分局長其時菸葉收購已近結束階段事實上已對於菸葉無監督需要更無監督未週可言」等語。

戊、杜炯元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杜炯元申辦略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調任宜蘭分局長並依規定兼任分社長宜蘭菸區四十年度第一期菸葉至四十一年五月始行收購當時收菸價款悉存公庫各菸農應得價款亦於各該菸農繳菸當日發給絕無遲發情事一切收購憑證

亦均依法貼足印花並無失職或監督不週至四十年十二月宜蘭分社補繳印花稅「被付懲戒人雖屬在職惟係總社指派專人前來辦理本人僅屬協辦而已各項憑證亦非本人所開具「被付懲戒人自無行政過失可言請明察免議」等語(附呈專賣局訓令一件「抄本」)

屏東分社

甲、張化清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張化清申辦略稱：「申辦人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起任屏東分局長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一月任改進社屏東分社長處理菸葉耕作及收購事宜均遵照總社之各項規定辦理任內并未領取酬勞金(附件三)對於收購菸葉係現款交易當場發清並無遲發情事……」等語其餘關於漏貼印花及公款放息公庫不存公庫而存合

作社及發放現金物料收息無完整辦法各節之申辦理由與總局總社各負責人申辦意旨相同不錄附證件三件。

乙、李郁春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李郁春申辦略稱：「郁春係四十年十二月三日奉令為屏東菸葉加工廠廠長於同月五日正式到職所兼屏東改進分社社長亦係十二月五日接獲聘書同日開始辦公彈劾所指漏貼印花及其他等項皆屬前任之事與郁春何涉陳芙蓉及調查人員以為事後致函屏東稅捐處申謝及出席屏東地方法院皆為郁春具名誤以為郁春亦有責任殊不知此乃郁春以後任法定代理人身份當時之所應為者並不能因此而代人受過或構成失職之處。惟查屏東分社自三十五年至四十年物料貸款收據不知應貼印花經分社於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詢屏東稅捐處得其同意於四十年十二月三日照章補貼案經省主管機關一再派員調查屏東地方法院一再偵訊均認定無違法情事謹檢奉屏東地方法院四十年十一月財印他字第六十號刑事裁定等證件敬請鈞會對郁春部份賜免懲戒以保障無辜……」等語。

嘉義分社

甲、黃汝孚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黃汝孚申辦略稱：「汝孚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奉派充嘉義辦事處(屬菸禁公司)主任同年九月即奉令免除斯職改調技師在主任任內所兼之改進分社社長僅為政府溝通菸農間感情之橋樑而所管業務則係承受總社撥給菸農肥料器材代配事宜除該項肥料由嘉義運達菸農居住地之運費係由菸農付出外其他並無額外

征收情事且該社是時既無獨立預算更無人設置上項配料工作係由辦事處內職員林己一人辦理不特未獲菸農之任何酬勞亦未領取任何津貼檢同原令抄本二份敬請核奪」等語。

乙、劉惠炎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劉惠炎申辯略稱：「惠炎於廿六年十月五日起任職嘉義辦事處兼嘉義改進分社社長於廿八年十一月十日呈准辭職茲就本案所示各節申辯於次：(一)關於四十年以前公款放息未當一節查嘉義改進分社於廿六——廿七年間至廿七——廿八年期間除奉令辦理物料貸配外並未貸放現金物料亦係由總社統籌統撥其利息之計算亦係由總社規定所計收之利息亦全部遵照規定解繳總社至期向菸農收回貸款而已所有該二年期間辦理經過嘉義分社均有詳細帳簿記錄。(二)關於菸款不存放公庫一節查嘉義辦事處於廿七、廿八二年所有收菸價款係經菸葉管理委員會與彰化銀行訂約委託該行發放由該行派員隨同買菸組就地於買菸當日隨買隨付並無存放合作社情事(附件四)(三)關於遲發菸款一節查嘉義辦事處於廿七、廿八年應付菸農菸款為期便民皆係於每一菸戶繳菸完畢一小時內計算完畢並付清價款從無遲發情事分社及彰銀均有詳帳記載(四)關於領取酬勞金一節查嘉義分社於廿七、廿八年期間並無發給任何兼職人員酬勞金事僅於廿八年十一月奉總社發給惠炎本人酬勞金一筆計一五二元是實惟該項酬勞金僅屬車馬費範圍實非兼薪性質惠炎任內雖以業務紛繁處事難以一週全但以本案所示各節處理並無不當之處」等語附呈抄件五份其餘關於漏印花等部份之申辯與其他各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相同不錄。

丙、孫石生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孫石生申辯略稱：「石生於三十八年十一月任職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改進分社社長至三十九年十月辭職在職期間僅一個月茲就彈劾各點申辯如次：(一)關於漏貼印花——查石生任內收購加工廠收購菸葉所付菸款代扣菸印花稅係彙齊總繳計三十九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按月送繳嘉義稅捐處審核後繳國庫逐月取有收據存卷並無漏稅事實改進分社方面各項憑證應繳之印花稅由該社前兼社長張恭漁於四十年十二月全部彙繳嘉義稅捐處審核後繳國庫亦無漏貼情事該稅捐處審核時亦未提出異議(見附件一、

二)。(二)關於公款放息——在石生任職菸葉加工廠及改進分社期間遍查帳內並無此項事實。(三)關於菸款存放合作社——查石生任內收購菸葉價款完全委託台灣銀行嘉義分行辦理並由該行委託嘉義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等金融機構代理發放並經台銀嘉義分行與各該行庫分別訂立委託契約絕無存放合作社之事(見附件三)(四)關於遲發收菸價款——石生任內曾奉公費局通知「以台銀頭寸不裕無法大量撥用」並核定「嘉義廠撥匯壹百七十五萬貳仟元」因此不得不按照撥款金額分配各買菸場每日減少購量此係奉命辦理並非遲發價款(見附件四)(五)關於酬勞金——石生於廿九年十月離職後於同年十一月間經分社理監事會議依照規定：「理監事兼分社長平時不得支領任何費用或津貼但在年終得予酌給獎金」議決給予石生獎金三百四十元該款係由郭理事繼珍面交並謂：「此係照全省各分社通例並報請總社有案」故敢接受並非自行支給」等語附證件六件其餘申辯與總社及其他分社負責人之申辯相同不錄。

台中分社

甲、趙誠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趙誠申辯略稱：「本人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接任前專賣局台中分局兼菸葉改進社台中分社社長至同月二十日改進分社交由胡希免接收總社有卷可查台中區收購菸葉在每年春夏之交本人在兼分社長二十日內並未辦理菸葉收購事宜」等語。

乙、陳學國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陳學國申辯略稱：「前在菸管會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任內因當時本省專賣條例尚未修正頒布處內及社內有關一切收購菸葉手續悉遵上峯規定辦理並無違背或擅作主張帳務完備年終交理監事會稽核後提菸農代表大會通過再由總社審核並無額外征收情事……」等語其餘關於菸貨部份之申辯與總局總社方面各被付懲戒人相同。

丙、張書田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張書田申辯略稱：「關於額外征收一節書田於廿九年二月兼任台中分社之初外間微有流傳廠社人員向菸農非法派收款項情事聞悉之餘深惡痛絕不斷指派幹員四處密查雖無事實但為整飭風紀防止不肖人員違法濫職及鄭重聲明菸葉管理機構執行任務之嚴正立場乃於四十年十月發表告所轄菸區全體菸農書痛述利

弊礙予制止後流言即行消失更無類似之任何情事發生本八至四十一年十月卸職」等語其餘關於漏貼印花及分社帳務之申辦與公費局及改進總社各被付懲戒人之申辦意旨相同附告於農書一份。

參、關於各稅捐稽征處在事歷任社長部份
花運稅捐稽征處
甲、林舜欽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林舜欽申辦意旨略稱：「本人于民國卅六年一月至卅七年三月充任花運稅捐稽征處處長計在職一年零三個月茲因離職已久情形模糊不清今謹就記憶所及加以申辦查當時檢

查印花事宜係由第一課先後業務課長蔡邦傑葉文淵二員主辦本人已一再督飭認真辦理改進分社收購菸葉憑證貼用印花有無檢查遺漏或不週情事依分層負責之義似不能一一親理省財政廳於三十七年四、五月間先後發令查詢貼用情形以及四十一年陳芙蓉檢舉事發生均係本人離職後事與本人無干況該分社既由花運港專賣分局長兼任此種官辦機構自非一般商民可比所有收購菸葉憑證貼用印花應由該機構自行照章辦理何必等待稅務人員之稽查方予貼用此種漏貼責任似應由該分局負責人員之較為公道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

乙、楊維禮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楊維禮申辦略稱：「本人於三十九年七月奉令任花運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兼稅捐稽征處處長花運轄區各廠社於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八年間在業務上使用之各種憑證漏貼印花部份係在中辦人任處長之前關於補貼乙節查本業發生時花運稅捐處於四十年十一月月中旬奉財政廳電飭派員協助葉專員承烈赴各廠社調查本人因格外注意為澈查起見曾親同葉專員赴各該社協助調查惟正在辦理間申辦人即於是(十一)月下旬奉令交卸該項漏稅補繳手續由後任處長於四十一年四月以後辦理所有手續不符及國稅損失責任應與本人無涉」等語。

丙、尹錫祺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尹錫祺申辦意旨略稱：「恭讀彈劾書內所涉及本人在花運稅捐稽征處處長任內涉嫌失職部份其要點計有：(一)對於轄區公賣局菸葉加工廠使用之憑證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八年間未往檢查事先已有失察。(二)事後不待奉准即擅行補繳；亦未照該社自承漏稅之七萬餘元送罰處理不當云云茲申辦如後。(一)事先失察部份——本人於民國四十年十一月離新竹任十二月一日到花

接事故有關本案於事先失察部份因尚未到差請免予議處。(二)事後處理經過——四十年十二月到差後同月即奉財政廳四、亥齊財戊字第三八〇三八號代電略以據密告八報告花運菸葉加工廠及菸葉改進社漏貼印花一案檢同前項「收款收據」抄本三份希遵辦具報等因當飭主管印花稅之第三課派員前往調查並將調查經過及所擬處理辦法以四一冬稅祺三字第〇三八七號代電呈報財政廳鑒核(見附件一)嗣奉財政廳四一子巧財甲字第三八〇號代電(見附件二)令飭依照所根據該社帳面記載金額二、〇六七、二六八、八一元移送法院裁判稅捐處當以四一丑佳稅祺三字第一〇一七號(見附件三)及四一寅條稅祺三字第一六三二號代電先後催請該分社依違章處理程序依法具結以憑送罰而該分社遲遲未復為迅辦起見又飭所屬第三課辦稿以四一卯條稅祺三字第一〇二〇號(見附件四)代電呈請財政廳令省公賣局迅飭花運菸葉加工廠轉飭該社遵照具結以憑辦理當由財政廳以四一卯條財甲字第一六四五四號電公賣局轉令該社遵辦四一年四月廿六日准該分社四一卯有菸改花字第一九四號代電中復略以願照該社實際漏貼印花憑證金額具結送罰(見附件五)時經第三課經辦稅務員暨課長研議層呈報擬以印花稅係屬憑證稅依法須以查獲之憑證或由違章人具結始可送罰今該社所稱願以實際漏貼印花憑證金額具結送罰揆諸稅法尚無不合當經同意三課所擬一方面先以財政廳檢發漏稅憑證三紙計金額九、二七二、三七元漏貼印花三七、〇元先飭該社具結移送法院裁判外一面飭三課繼續往該社搜查憑證資料以憑辦理但無所獲且為謹慎計經又將該社此一電申辦之內容(即該社四一卯有菸改花字第一九四號致稅處之代電見附件五)及稅捐處處理情形于四十年六月三日以四一己江稅祺三字第二九〇〇號代電詳呈財政廳鑒核並附帶呈請轉知原密告人陳芙蓉盡量協助提供憑證隨時運送稅處以憑法辦等情(原文見附件六)嗣奉財政廳四一真財甲字第二四二九號代電復略謂電悉除轉知原密告人外希知照同年八月省府派保安司令部督察處李主任(名已忘)省公賣局台北分局長徐松青省警務處專員陳翰青三人組成專案小組來花再予詳查亦無所獲此花處當時處理本案之經查當時所以未按所報金額二、〇六七、二六八、八一元及此一金額內細目所載會費一〇七、一〇七

一七元除總社已貼印花二五、八四八元外尚有八萬元左右（即彈劾案內所謂：「未照該分社自承漏稅之七萬餘元」予以送罰者乃因印花稅係屬憑證稅依法應以使用憑證為要件如無書立憑證即無從而貼花各有書立憑證亦必須以實際查得之憑證視其貼花與否始能予以認定至最初查之數字乃係帳面金額數字並非查獲憑證金額之數字稅捐處依法不能以帳面金額遽予送罰蓋連續事發之時乃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八年間如在此事發期間未予時往檢查（當時本人未到任已如前述）在若干年後始來追查對方容或有減證狡辯之可能（此點在中辦人報財政廳公文上曾提到）故先以財政廳所發下之三紙抄本飭該社具結送罰故在事後處理上均係依法辦理報廳有案財政廳並未認為處理失當既無失當失職之處懇請垂察免予懲戒至鈞德誼」等語。附證件七件。

丁、葉文淵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葉文淵申辦意旨略稱：「本人於卅六年十二月間調任花蓮縣稅捐處第一課課長至卅九年十一月改調五里稅捐分處本案發生在本人離職以後當無事後在職人員處理不當一節無干謹將事前失察部份申辦於後。（一）本省各縣市稅處於卅六年成立其組織照各地稅收情形分等設置內部業務單位經規定一、二等處分設五課三四等處分設四課花處為四等處編制名額共計廿人每單位平均五人申辦人接管當時課內祇八人除稅務員五人分別承辦一、二等處一、二兩課所有規定職掌外餘擔任佐理之雇員三人就主管業務直接稅部門單指所得稅即已包括五類七頁不同之稅目間接稅方面僅貨物稅課稅對象即有火柴糖棉毛等九類貨物其實際工作較過去財政部所屬各地區直接間接兩種稅局暨印花稅局等各單位綜管業務有過而無不及在本省初創稅制即由各縣市稅處負此繁劇業務不特納稅人無所適從即稅務人員茲有治絲益棼之感人力不足配合業務需要故推動調度均感困難（二）次查印花稅為憑證稅查征範圍包羅萬象所有應稅憑證既經規定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前照章實貼已含有限期自動報繳其未經稅法明文例舉之類似憑證僅能就其使用性質分類歸屬查征工作每因見解不同認定諸多疑義試就省府歷年公報刊載有關印花稅查征解釋法令前後不下千則之多且泰半尚須層層奉中央核定成案者轉報稽延對執行工作影響甚大而本省印花稅負責單位依照前長官公署財政處卅六年一年卅一月兩子世財（一）

字第九八四一號代電規定檢查機關為縣市政府各縣市稅捐處係負抽查責任至卅七年六月廿五日始由財廳以叁柒已有財甲字第七四六九號電頒印花稅抽查章式樣兩種並再規定「抽查機關」改為縣市政府「檢查機關」歸屬各縣市稅處故卅七年下半年起始由稅處負責且四十年以前省方尚無硬性規定僅能就其本身人力經費範圍內機動辦理至四十年現行稅制改革後始由財廳電頒印花稅檢查要點通飭各處開始整頓並規定每月應選幹員分赴轄區執行檢查工作每半年舉辦普查乙次由此足見以往過度時期抽查工作未盡周密之處並非申辦人疏忽所致至為明顯（三）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憑證如有違法其責任應由受據人員之本案於酒公費局所屬單位雖非正式政府機關但其組織系統亦在省府隸屬範圍本身舉辦菸農貸款等項業務上依法應貼印花各種憑證理應於收受當時責令照章實貼或負責扣款代貼雖其違未照辦稽征機關檢查抽查對象原無一定目標而納稅義務與逃稅則為隨時均可發生此所以印花稅法第廿條有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特別規定者立法意旨即已含有兼顧檢查不周之處要難據以某一課稅單位事前未及查覺漏稅即屬行政有所過失否則全省各地歷年發現漏稅案件之多又何只僅此本案而已為逐一查究既往責任則所有稅務人員無一可以倖免矣。基上論述本案純為菸酒公費局各單位本身辦理業務不善自不能構成稽征機關事前不應有之行政責任原案調查未審當時實際情形僅以事後成敗歸咎申辦人事前疏忽徒增後者懷虎尾春冰之戒伏維 鈞會為裁制失職份子係含保障守法人員謹特臚情呈懇明辦免予懲戒實感德便」等語。

戊、陳治平之申辦——據被懲戒人陳治平申辦略稱：（一）申辦人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在花蓮稅捐處稅務員任內（卅九年十月到職）奉派暫行代理課長職務至四十一年元月奉令真除故原彈劾案關於卅八年以前未往檢查事先疏忽失察一節斯時申辦人既未到職自無責任可言（二）申辦人於四十年十二月間奉飭派員前往花蓮菸禁改進分社調查漏貼印花一案具報後為慎重起見經簽准加派審核員吳忠會同辦理並將調查經過會擬處理意見呈准處長後即以四一子冬稅祺三字第 0387 號代電呈報財政廳鑒核祇遵……」等語（其餘申辦與尹錫祺之申辦意旨相同不

替錄)

屏東稅捐稽征處：

甲、謝大山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謝大山申辯略稱：「民國卅四年八月本省光復卅五年四月一日成立屏東市稅務稽征所時大山即奉屏東市政府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代理所長職務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令改派代理屏東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服務稅處直至四十四年六月尚未奉派課長職務。本省自卅五年八月實施中央印花稅法當即奉令辦理批交第二股長辦理印花稅實施總檢查並於同年九月廿一日分函轄內有關各機關團體周知實施該法注意事項至菸葉改進社屏東分社查未依法向主管官署登記係一種任意組織事前無從獲悉其存在且菸葉收購時期向為每年三月至六月是以在卅五年中該社收回收放款項交付菸農所立之憑證亦當在中央印花稅法實施之前稅務稽征所結束於十二月底距實施新稅法八月十六日之期不過三個月短期間對本案在當時各種情形下實無「應知而不知應作而不作」之情事尚祈「鑒察」等語附證件五種其餘申辯無關重要從簡不錄。

乙、楊坊山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楊坊山申辯略稱：「按彈劾案論及稅務人員涉嫌失職者無非以各地區歷任主管稽征人員疏於檢查及處理不當各節為要點查申辯人於民國卅六年元旦奉派兼任屏東稅捐稽征處處長同年五月間離職有關於卅四年以後處理不當乙節並無涉及僅在事任期四月有奇其間報轉移交代已感周折費時且適逢「二二八」事發社會秩序大亂月餘業務停頓影響可見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之憑證如有違法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本案菸酒公賣局所屬單位雖非正式政府機構但其組織系統亦在省府隸屬範圍本身舉辦菸農貸款等項業務上依法應貼印花稅各種憑證理應於收受當時責令照章實貼或負責扣繳代貼雖其違未照辦自難據以某一稅務單位事前所未及察覺漏稅即屬行政有所過失本省縣市政府機關在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時期均照署頒台灣省公務員分層負責辦法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見前長官公署公報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冬字第第八五三頁）所有執行人員應單獨負其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責任該辦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在案按申辦人當時職務為本機關首長屬於一層官範圍對所屬單位二層官以下各

級主管人員職掌事項行政上依法似不應負有連帶責任故申辦人在任內對主管業務並無過失請免予懲戒」等語。

丙、林德懋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林德懋申辯略稱：德懋任屏東稅捐處長期間為民國卅六年六月至卅九年三月原彈劾案所指在卅五年至卅七八年期間未經檢查其對各廠社之逃漏稅收主管人員應負疏忽之責一節查德懋任中經常派員檢查轄內各使用印花稅票廠商行棧機關團體外關於本案亦經於卅七年七月中派印花稅檢查員徐鏡郎詳行檢查並將檢查經過情形填列卅七年七月份檢查印花稅報告表以露未處屏稅甲字第一〇一〇五號聯單（附件一）呈奉財政廳參案申東財甲字第一〇五八四號代電核示「關於六月以前菸農領取貸款之「烟草收納票」均未照章貼花乙節仍希就近嚴催照章補貼並應隨時注意查驗以裕庫收」（附件二）並經以露甲齊屏稅甲字第一二一五號代電菸管會屏東辦事處查照辦理（附件三）去後准該處先後電復略以奉總會三七中梗菸會字第二五五三號代電除六月份起先按規定辦理外關於六月一日以前之「烟草收納票」印花稅是否補貼俟本會與財廳再行商洽後另案通知本處因限職責未敢擅專除另電請示外相應復請查照（附件四五）當經以露西冬屏稅甲字第一〇一三二九號代電（附件六）呈奉財廳參案成徵財甲字第一三三三二號代電略以准將本年六月一日以前所出收納票等免予補貼印花并將該項票據趕速改用正式收據以符規定仍將改用正式收據日期報核（附件七）均經遵令辦理並經常派員查驗至卅八年該廠奉准依照「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辦理總貼其每月應貼印花均有照章總貼至彈劾案第二點所指「不待奉准即行擅行補貼」乙節德懋任內並無此事合併陳明附證件七件。

丁、陳葆仁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陳葆仁申辯略稱：「葆仁係三十九年二月奉令任屏東稅捐處處長於四十年十一月底離任十二月一日到任差任財廳專員彈劾案所指未往檢查漏稅之時間非葆仁任內事抄附原令以資證明（附件一）關於事後補貼印花在葆仁任內十一月月底接屏東改進社十一月廿二日代電以：「分社辦理收回貨放菸農肥料器材價款貼花疑義請派員指導當於十一月卅日派稅務員徐鏡郎前往檢查但同日即為葆仁任期之最後一日故對徐員前往檢查後十二月三日如何補貼係復任

處長張萬弓處理關於移送法院裁定抄附司法院不罰之解釋無異代請免罰部份違查本案處理時間為四十一年七月孫仁離職已久敬請垂察」等語附證件五件。

戊、張萬弓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張萬弓申辯略稱：「萬弓係於四十年十二月一日接任屏東稅捐處處長對屏東改進分社補貼印花事本處於十一月卅日派股長徐鏡郎前往該分社解釋後補貼（見附件一、二）前任處長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卸職時亦無該補貼印花案件專案移交於萬弓接理是該案上項補貼處理階段有無行政責任因不屬本人任內經辦業務迨本人到職後於四十年十二月接閱該分社代電略以：『承貴處徐稅務員鏡郎指導經均遵囑辦理並另造清單總貼經徐員驗印為憑』（見附件三）當經萬弓查詢原案經過始悉前情為慎重計仍經萬弓將前任處理補貼經過情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四〇亥謙屏稅內字第五六四號代電報請財廳察核比奉財廳代電（肆零子佳財甲字第四一〇九五號）『准予一律補貼結案嗣後應按張實貼以符規定餘准備查』（見附件四）稅捐處乃以（四一）子馬屏稅內字第六三七號代電轉知該分社遵照各在案嗣於四十一年六月卅日奉省府肆壹已感府給甲字第五八九九七號代電飭再將該案移送法院裁定（見附件五）經萬弓遵令移案法院去後經屏東地院以四十一財印他字第六〇號刑事裁定：『屏東菸業耕種事業改進分社不罰』在卷該案至此結束彈劾案謂：『屏東縣稅捐處於奉到台灣省政府令飭移送地院裁定時移案書審查意見擬請裁定欄內不僅未填處罰意且抄附司法院不罰之解釋此無異代請免罰其袒庇徇情昭然可見』一節實有詳為陳辯之必要蓋該案處理經過已如前述事後并未奉最高主管機關（財政部省政府）另令糾正財廳核准指導補貼為不當而行為當時施行之印花稅法及統一稽征條例均「查獲前自動補貼印花」之處罰明文或處罰倍數可資依據（見附件八）且依據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六號令釋示案例明定不得再行處罰（見附件九第一條）暨財政部台財稅三十九發字第二五二六號令釋示案例明釋法無處罰規定（見附件九第三條）又財政部台財稅四二發字第二八一九號令釋示案例自行申請補貼應不依違章論處（見附件九第四條）足見本案發生前後主管司法及稅務官署解釋均屬一致而當時省政府令飭移送法院之

令文內亦無明令依照稅法何條及指示應依何法令移罰僅令「移送法院裁定」則萬弓自未敢妄擬處罰條文致陷刑責是移案書第六欄「擬請裁定」欄內無從填列之適用條文及罰款倍數（見附件六抄本第六欄）情理明顯萬弓自無袒庇徇情之情事至於抄附有關於司法院解釋令一點（見附件九第一條）卷查本案補貼印花之始係依據司法院及財政部之釋示所辦理者稅捐處對移送裁定案件例須將有關案卷及文據全案移送法院自必慎選最切當之法條據以裁定決非稅捐處所作意向可以影響是則此項抄附絕無若何代請免罰之可言再查移案書首開移第二三兩行已書有「送請貴院依法裁定」之文句（見附件六）足與省政府代電指示：『移送法院依法裁定』之原旨並不違背且完全符合益可證萬弓處理該案均極審慎於法於理均無不合自無若何失職之處懇祈俯察免予置議實感德便」等語附呈有關文卷及稅法摘錄之抄件計九件。

己、戴鳳軟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戴鳳軟申辯略稱：「檢查屏東菸業各項憑證印花經過：（一）卅五年間收購菸葉期間係屬三月至六月其所開立憑證菸草收納票尚未施行印花稅法自應免貼八月十六日起施行印花稅法後本所均有派員前往檢查（詳附件一）（二）卅六年已有派員前往檢查惟當時仍沿用日據時代之「菸草收納票」是否貼花尚無規定致當時未曾提出受檢查（三）卅七年五月派員前往檢查發現收購菸葉憑證「菸草收納票」尚未貼花已填檢查印花報告表以露已銑屏稅甲字第 871 號三聯單呈財政廳核示有案（詳附件二）五月奉廳方電詢貼花情形經本處調查結果仍無貼花如何處理本處以露辰巧第 737 代電（見附件四）呈報旋奉財政廳 37 辰世財甲第 552 號代電（見附件五）核示應即補貼當以露已微屏稅甲字第 825 號代電（見附件六）轉請菸管會屏東辦事處立即補貼以符規定七月間本處派員前往檢查結果該「菸草收納票」六月一日以前均未貼花六月一日以後已照章實貼已將是項情形填造檢查印花報告表以本處露未虞屏稅甲字第 1105 號三聯單（見附件七）呈奉財政廳 37 申東財甲字第 10584 號代電（詳附件八）指示：希就近嚴催照章補貼即經本處以露申齊屏稅甲字第 1235 號代電（詳附件九）請該辦事處立即補貼並列表具報嗣准該辦事處露申刪屏會第 六〇五 號代電（見附件十）以六月一日以前之「菸草收納

票」印花稅容 俟 請 示 後 再 辦 本處即以露申冬屏稅甲字

第 01392 號代電(見附件十一)轉呈奉財政廳37戊徵財甲字第 13732

號代電(見附件十二)指示六月一日以前准免予貼補六月一日以後應即

按張實貼印花以後該辦事處所開立是項憑證均有照貼而本處亦有派

員查驗有案(四)卅八年該廠所開憑證已奉財政廳核准依照「印花稅

票簡化貼用辦法」財政部 37 12 11 公佈辦理總貼有案其每月應貼印

花均照章總貼而本處亦均派員查驗有案 40 12 27 財政廳派葉專員承

烈前來查驗嗣後有關機關監察院最高檢察署行政院省政府等亦均派員

到廠查驗無訛在案均無違反印花稅情事。至於屏東改進分社為公費局

所屬菸農組織之內部機構並未向本處及其他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備案故

本處無從獲悉及檢查綜合各點本人並無失職疏忽之處均依法處理懇請

鑒核」等語附呈證件十二件。

庚、謝宗煌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謝宗煌申辯略稱：「宗煌於四十

年一月至同年十一月底止任屏東縣稅捐處課長主管印花業務關於屏東

菸業改進分社補貼印花稅案件分述如后：(一)經過情形——四十年

十一月廿二日准該分社四〇成養致屏會字第二三九號代電(附件二)以

「本分社貸款放社員收回款項時所發「耕種資金清算書」應否貼印花因

收支手續特殊無所適從請派員指導」等由經本處十一月卅日四〇成

陷稅丙字第 4618 號代電(附件三)復該分社「派員前往如有疑義可

隨時解釋」嗣經查明該清算書係收回貸款之用並未另立收據應按印花

稅法稅率表第二目收據性質貼印花因該分社不明清算書貼印花性質無法貼

花經本處解釋後十二月三日自動補貼印花票在該分社「三五——四〇

年應貼貸款收據印花稅票明細表」上並經十二月四日由本處派員驗章

有案(補貼印花及驗章日期為宗煌卸職以後)(二)手續問題——查

應貼印花文件尚未檢查獲案以前自動補貼於法並無處罰及如何處理之

明文規定依據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二六號解釋令：「應貼印花

文件未貼花於交付使用後已補貼不得再行處罰」之規定而已故本案

「耕種資金清算書」應否貼花經該分社來文申請解釋後自動補貼應不

以違章論處自應准予照貼嗣後亦有奉財政部四二發字第二八一九號令

解釋：「漏貼印花憑證既由立據人申請補貼應不以違章論處」規定有

案(詳附件四)(本案接到密告)(三)補繳款項問題——依照該分

社所存該憑證存根聯及賬簿金額計算列造清單明細表總貼其補貼金額

已有本處會同財政廳及監察院最高檢察署行政院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查

驗無訛在案(四)移案書未填處罰意見——本案移送法院裁定時間為

四十一年七月宗煌離職已久非經主管業務無法申辦。除上臚陳請俯賜

垂察」等語附呈證件三件其餘關於卅五年至卅七、八年間檢查各廠社

情形之申辯理由與被付懲戒人戴鳳軟謝大山等之申辯意旨相同不錄。

辛、楊建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楊建申辯所稱之意旨及所附呈之證

件與被付懲戒人張萬弓之申辯及證件完全相同不錄。

台中稅捐稽征處

甲、朱博能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朱博能申辯略稱：「申辦人於卅

六年元旦調任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處長至同年四月間即已離職其間僅三

月餘報轉移交代已感周折費時且適逢「二二八」事變社會秩序大亂

月餘業務停頓影響布署所及概可想見查本省印花稅檢查負責單位依照

前長官公署財政處卅六年一月卅一日兩子世財(一)字第九八四一號

代電(見長官公署卅六年公報春字第四〇九頁)規定檢查機關為縣市

政府各縣市稅捐處係負抽查責任至卅七年六月廿五日始由省政府財政

廳以參案已有財甲字第七四六九號電頒印花稅抽查章式樣兩種並再規

定「抽查機關」改為縣市政府「檢查機關」歸屬各縣市稅捐處(見省

府卅七年六月廿八日夏字第七五期公報)據此而論在本人任期內印花

稅檢查單位並非主管職權範圍本省各機關在前長官公署隸屬時期

均照署頒台灣省公務員分層負責辦法施行分層負責制度(見公署公報

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冬字第八五三頁)所有執行人員應單獨負其行政上

或法律上之責任經該辦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在案按申辦人當時職務為本

機關首長應規定一層官範圍對所屬二層官以下各級主管人員職掌事項

行政上依法似不應負有連帶責任任內對主管職務並無過失自不能以本

案發生歸咎於當時疏忽檢查之處故祈不予懲戒」等語。

乙、呂經守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呂經守申辯略稱：「經守於卅

六年五月接任稅捐稽征處處長適「二二八」事變之後社會秩序不安推

行政令多受窒礙正謀籌劃加強稽征業務旋於卅七年四月間奉令調職任

職不及一年限於編制人手不敷稅源散漫稽查無力況本案在經守任內既未接獲檢舉書件又未據違章漏稅之報告事實上無所知悉衡情酌理難負咎責。本處每月抽查若干商號依法處理按期報廳核備有案至事後予以補繳並非經守任內所辦者平時檢查工商單位須洽商其當事人將所使用憑證提出檢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種類繁多如不供供檢驗或被人檢舉即無從發現檢查人員依法亦不能於檢查時任意翻箱倒篋予以搜索此與發生盜竊案件除非治安人員當場發現或被害人報告治安機關主管人員絕難知悉之情形並無不同揆諸一般納稅義務人企圖逃稅之惡習未除以及稅法與稅制上迄今仍多漏洞予納稅義務人俾獲取巧逃漏之機會以及違章案件屢有破獲足知稅務人員未盡厥職稅法規定人民檢舉予以獎金可見逃漏稅收非稽征機關所能全面控制處長綜理處務縱橫錯什似不能遽以監督不周而負失察之咎祈請准予置議」等語附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及縣市辦事細則有關收文各一份其餘申辦意旨與被付懲戒人朱博能申辦相同。

丙、饒運炎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饒運炎申辦略稱：「運炎於台中市稽征處長任內曾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奉廳發 叁柒戌徵 財甲字第 373 號代電飭對於菸酒公賣局所屬各辦事處在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前所出菸草收納票等免予補貼印花並赴日改用正式收據以符規定並將改用日期報核等因當經批交主管課派員抽查報核旋據簽報已遵辦並附呈正式收據式樣至扣繳稅款代貼印花於該菸款收據之上經查並無漏稅情事擬報廳核備等情亦經運炎批可（附呈證物一抄本）並以 37 戌灰中稅甲字第 1117 號代電報廳察核在案。復查印花稅係憑證稅運炎奉令後派員抽查並無發現台中菸葉辦事處有漏貼短貼印花之菸款收據憑證並報廳有案運炎任內對菸葉加工廠及改進分社之來文亦均依照規定程序辦理並無疏忽之處敬請明察」等語（附代電及抽查報告原案抄本）

丁、王啓煒之申辦——據被付懲戒人王啓煒申辦略稱：「彈劾案內關於啓煒應負行政責任部份為：『台中稅捐處收到加工廠及分社各次來文均未收文掛號擬辦及批示欄均係空白在調查人員到達以前不待廳令釋復後即由該處長王啓煒親下手條交經辦人照辦其明知有人檢舉而仍倉卒代為彌縫情節顯然』茲分別申辦如左：（一）對於收到分社來文

均經收文掛號第一次為（40）戌養改中會字第 286 號代電係于四十年十一月廿二日收文收文號為 2032（見附件 1）第二次為（40）亥徵改中會字第 303 號代電係于四十年十一月五日收文收文號為 2405（見附件 2）第三次為（40）亥徵改中會字第 313 號代電係于四十年十二月七日收文收文號為 2458（見附件 3）此三次來文均經收文掛號有台中市稅捐處收文簿（見附件 4）及各該來文上均蓋有收文戳可證至加工廠則並無來文亦有收文簿及原卷可查原彈劾案對此事實未盡明瞭此應申辦者一（二）「擬辦」及「批示」欄雖係空白但實際均依公文程序處理因公文用紙格式雖列有「擬辦」「批示」兩欄然處理公文時有實際擬辦與決定辦法實可不必拘泥于用紙格式中之形式台中市稅捐處素日對一般公文處理類多由課室主管辦稿或簽稿併送減免「擬辦」「批示」手續以求簡化尤以遇有重要公文課室主管與機關首長當面決定辦法再行擬稿送核亦可避免所擬辦法一再修正目的在節約省公文處理時間此在「新」「速」「簡」「實」昭示下重實效而不重形式想鑒諒當該分社第一次來文原分一課該課課長朱蔭松移三課主辦該三課課長張碧山指定該課第一股辦理嗣二次三次來文均歸三課一發（見附件 2）處理並無不合不意本案就此公文用紙中空格加以指責不無誤會此應申辦者二（三）案經財廳釋復始行批交辦理因該社第二次來文（十二、五收文）以（該社奉令改組剩餘經費于結束後須分別發還菸農自卅五年迄四十年度向菸農扣收貸款及會費等款項計共七、五五〇、四二五。〇〇元如需繳納印花稅款常可就改組前結餘經費項下提繳否則俟帳目清結發還菸農後即無款繳納檢送印花稅款電請察收」由于該社改組在即所有結餘款項須在改組前處理清楚究竟該分社計算單應否貼花法無明文規定而前向財廳請示之原案（十一、廿七、發文）尚未奉復為爭取稅收及迅求解決問題起見常即飭秘書魏味艱電話財廳主管科請示奉答「該項貸款計算單應按銀錢收據程序貼花釋復文業于本（11）日由廳繕發中即可予補貼」等語乃根據指示批交照辦（十二、十一、批辦）一面以四十元中稅丙字第 1388 號代電向財政廳報請核備（見附件 5）旋奉財廳四十元真財甲字第 37021 號代電

釋復及四十亥儉財甲字第 38838 號簡復表(二十二收文)均與財廳主管科電話中所示意旨相同 並對補貼印花稅款補繳一節准予備查(見附件六)足見該案既經呈請財廳核示及以電話奉廳主管科指示于前復以公文釋示並簡復補貼總繳准予備查于後在行政處理上尚難指有違誤之處此應申辯者三(四)啓煒實不知有人檢舉更無會卒彌之可言啓煒任職期間與公賣機構及分社無任何關係在該分社第一次來文以前及以後更從無人來處檢舉或聞知有人檢舉其有漏稅及省府派員調查情事自無代予彌縫之可言況該分社原送附表五種應否貼花疑義係據其于四十年十一月廿二日來文後四日由處呈廳釋示以迄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啓煒批交照辦為止計達廿日以上而處理結果亦增稅三萬餘元文卷俱在不難覆核原案反以此指責「會卒代為彌縫」實未免過於重責此應申辯者四、敬請俯察免予置議實為公便」等語附件(一)——(六)壹册。

戊、林蒼池之申辯——蒼池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奉派代理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課長職務僅二月餘於同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第三課課長今在第二課房捐服務職為稅務員調查房捐工作在蒼池第一科長任內經辦案件中並無批辦菸葉加工廠及改進分社各次來文案件自頭至尾均不知情伏乞明鏡垂察免予牽連恩同再造……」等語附呈派令及委任令抄件各一份其餘申辯無關其本身職責及案情不錄。

己、潘自彪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潘自彪申辯略稱：「(一)寫自彪於卅六年十月間奉調接長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當時經管業務計有所得稅：印花稅等多項轄區遼闊課稅對象繁多益以是年初改制成立稅捐處規模初創編制嚴緊在第一課辦事人員僅十餘人既須推行稅政又應顧全稅收光復伊始稅法初頒一般人固於以往習慣未儘明瞭尤須廣加宣導是故分配業務實感人手不敷印花稅當時征額有限為遷就事實情形僅能指定辦理遺產稅及營業稅人員各一人兼辦抽查工作顧此失彼難免掛一漏萬情非得已每月例行抽查一次至二次填表層報商號稅源龐大為爭取稅收抽查對象多注意及此。(二)台灣省公賣局菸葉管理委員會台中辦事處自以為類屬管理機關既未按一般手續向當地稅捐機關辦理營業登記領證手續亦未將使用帳簿憑證送處登記蓋戳迨卅七年五月間

奉財政廳令飭專案查報其收購菸葉收執憑證貼花情形後當即遵經派員前往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報核去後旋奉電令指示：略以「菸管會各地辦事處本年六月一日以前所出收納票准免補貼印花並赴日改用正式收據以後照章貼花」當轉飭將轄內菸葉辦事處改用正式收據日期報核等因(詳見附呈有關案卷)自彪任內遵辦無誤誠未敢稍涉違法失職之情事(任期至卅九年六月為止時處長為饒運炎先生)懇請鑒核」等語附呈有關案卷抄本一宗。

庚、邱祖中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邱祖中申辯略稱：「祖中於卅九年八月奉派為台中稅捐處第三課課長九月一日到職主管土地稅有當時辦事細則可稽迄四十年一月實施稅制改革始改掌機會稅仍將印花稅劃入供職至四十年八月底止奉令調第四課課長主管催征等稅務行政計任內辦理印花稅僅八個月本案台中菸葉加工廠申請補貼菸葉印花一業係發生於四十年十一月間(見台中市四〇、十二、十所立台中市稅第六宗24—40 檔號卷)與祖中毫無關係更無失職之可言乃被無辜株連實深枉曲理合檢同證件尚祈明察秋毫不予懲戒之決議是為至禱」等語(附呈處令二件)。

辛、陳生榮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陳生榮申辯略稱：「生榮係卅七年八月就任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同年十月開始承辦印花稅業務屢續至四十四年二月止迄今十載仍為一委任級稅務員職位迄未有所變更原彈劾案將被付懲戒人列為台中市稅捐稽征處課長」尤見主管機關于本案失職人員調查之一般按加工廠與分社係兩個不同之單位原彈劾案有謂「加工廠」又謂「分社」究係指何一機關逃稅生榮以迄於今仍未獲悉原密告內容無從置辯惟有一事可確定者即原案所引：「早在卅七年四、五月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即以三七辰元財甲字第五三四一號令查詢公賣局各地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對於收購菸葉憑證貼花情形仍未切實督飭依章辦理直至四〇年底經陳芙蓉檢舉後方始補繳：「各節該項廳令係指菸管會(即後來之加工廠)而言已屬無可置疑該菸管會台中辦事處於收購菸葉憑證之貼花自奉前令後生榮遵已前往檢查井繼續檢查嗣後該項稅款歷經以現款繳納并無漏稅經人檢舉方始補繳情事歷年均有案可稽已如前述原案對此指責查與事實不符依個人

經辦此案所知菸管會（即加工廠）所有收購菸葉之收據係菸農所具應由菸農負責貼花改進社所用貸款計算書係該社所出應由該社負責貼花兩種憑證負責貼花人（即納稅義務人）迥然不同前者雖有代扣代貼之情事但其所扣之稅款已如數代繳後者負責貼花人既為該社自無向菸農扣收印花稅之理由密告謂侵吞國稅原彈案附於逃稅憑證究屬為何尚無論列僅謂財廳早有令在前未予注意而財廳前令究對原檢舉案有何連帶關係又未蒙詳察似為原送機關所蒙蔽從而移付懲戒似欠公允查印花稅為憑證稅其納稅時間依法為「書立後交付使用前」逾此時間而未貼花者固屬漏稅但如予處罰必需以原漏稅憑證之查獲為要件蓋本稅係以憑證為課稅對象故也此為本稅之一大特質決非發現漏稅嫌疑即可據以論罰法理至明司法院二四年之解釋亦即此意生榮承辦本案當時未聞有人檢舉原漏稅憑證亦未查獲（事實上散存菸農之手亦無法查獲）縱令有人檢舉是項「漏稅嫌疑」依法亦不能處罰既經該分社自請辦理補貼印花手續於前復經機關長官批准於後而事後補貼印花於法有據當無拒絕之理由況事後又報准上峯核備焉得謂為違法再則本案補貼以現款繳庫何時繳納原繳款書記載甚明縱令檢舉在前事後補繳於法不合仍可以違章嫌疑移送法院裁判究於無損於稅收及密告人之權益又焉可謂為失職復查本案該社第一次來文係 41 年 11 月 22 日既係有人檢舉推論其「告密時間」當在台中稅處收文之前原密告既係向省方檢舉省府主管單位當早已洞悉本案之重要理應如何把握時間與機密迅採步驟派員分赴各地澈查法辦不意本處在事前既未奉有上峯任何否准之指示事後准辦補繳將情報備竟又能奉准備查寧非奇事抑有進者待補貼手續完畢奉准公文到處後省方始於四一年一月初派員前往調查前後時間相距若干必有案卷可稽設使省方于接據密告當時能依法及時處理深信早已循法律途徑合理解決當無本彈劾案之提出此即本案密告人糾纏數載之根本原因原彈劾案對此並無提及殊感惶惑究竟何人違法失職應請明察而不能將全部責任委之下屬更非事理之平特瀝陳始末仰祈明鏡高懸以釋無辜……」等語其餘申辯意旨與其他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相同茲不贅錄附件五件。

嘉義稅捐稽征處

甲、朱彬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朱彬申辯略稱：「查印花稅以憑證契據貼足印花為征收之標誌與一般調查納稅義務人課稅額發單征收性質迥然不同其使用憑證貼花負責人法令固無規定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以及個人因此其稅源遼闊憑證各式各樣種類繁多檢查非易例如有一漏貼印花之收據隱匿在內除非有察看過之對方或第三者檢舉當難獲悉其情而予以進行調查為眾所洞悉之事實稅捐處僅能隨時抽查而已於法亦無不合本人自民國四十年一月卸職事隔十年當時情況不免記憶不清彈劾案認疏忽職責未免過苛敬請察核實情賜准免議為禱」等語其餘關於漏貼印花之申辯與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相同不錄。

乙、徐南祥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徐南祥申辯略稱：「本人任職嘉義縣稅捐處處長期間為四十年九月起至四十四年四月止調回財廳工作已久對彈劾各節以記憶不清手邊又無資料可查經函詢該處第三科稅務員丁水木（原主辦印花稅負責人）據復並附資料前來據此申辯如下：查改進分社於四十年十二月間向嘉義稅捐處申請各項憑證補繳印花時（見附件一）本處事先既未查獲違章憑證亦未據密告檢舉有關漏稅資料且係自動申報補繳又鑒於該分社來函內「有經奉省改進社關於各分社三十六年度起至四十年年度止所有經收轄內菸農經費暨各項貨配實物扣款單據粘貼印花事宜經本社與財政廳負責人磋商決定由各分社每日自行統計經收款項總額暨依章應繳之印花稅款與所在地稅捐稽征處洽商以現金繳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語（見附件二）當時經辦人未敢擅專一方面姑准補繳一方面專案呈報財政廳鑒核示遵（見附件三）嗣奉財廳肆壹子江財甲字第（4041）號簡復表（見附件四）准予備查旋奉台灣省政府令飭送法院裁定在案本人認為並無疏忽失職之處至該分社為何補繳印花為何事先不予檢查一點本人職司處長對稽征稅收固責無旁貸但地域廣大對象眾多發生漏稅情事如一一責之處長疏忽職責實為太過綜上所述提出申辯及附件呈請鈞裁」等語附呈證件六件。

丙、陳崑玉之申辯——被付懲戒人陳崑玉之申辯與被付懲戒人朱彬之申辯完全相同不錄。

宜蘭稅捐稽征處

甲、秦樂棠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秦樂棠申辯略稱：「樂棠任宜蘭

稅捐處長係自三十九年十月十日及四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職不及六個月原彈劾案所指花蓮屏東台中嘉義宜蘭等地稅捐處對於公賣局所屬機構業務上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八年間未往檢查其對各廠社之逃漏稅收事已有失察事後不待奉准即行擅行貼補；等語查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八年間宜蘭尚未設治稅務係由前台北縣稅捐處管轄故漏貼印花之事實發生在宜蘭縣稅處尚未成立之時至陳芙蓉檢舉本案係在四十年底其補貼各節更在四十一年間故本案無論事先後均與本人無涉自難負責在本人三十九年接任後關於印花之檢查每月均派稅務員分赴各鄉鎮檢查惟均以當月貼花情形為對象否則以各機關團體商號所有憑證多至不可勝數逐一查閱或追查至數年以前之憑證實為時間人力所不許故公賣局所屬機關憑證漏貼印花當時殊難發現在本人任內對檢查工作亦已盡責未嘗有疏忽以上兩點均與事實無涉應無從牽及至為明顯敬乞明察免予置議實為德便」等語。

乙、顧姚仁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顧姚仁申辯略稱：「查彈劾案對申辯人部份所據事實及理由係依告發人陳芙蓉四十年檢舉內容無非以「公營事業機構業務上使用之各種憑證在卅五年至卅七、八年間未往檢查似有疏忽云云申辯人於四十年四月下旬到任宜蘭稅捐處至同年八月上旬即行調職離任財廳有卷可查就本案期間而論顯非任內敬祈鑒核免予懲戒實感德便」等語。

丙、俞謙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俞謙申辯略稱：「公賣局菸葉改進社宜蘭分社於四十年十二月四日以菸改宜字第 0128 號代電向宜蘭稅捐處申請補貼卅七、八、九年貸配社員肥料農藥器材等款收據及卅八、九、四十年度社員會費收據等部份印花經呈奉財廳 40 亥感財甲字第 3288 號簡復表准予補貼此種奉令辦理之行爲不論其是否違法失職其期間均在被付懲戒人奉職該處之前且係分層負責查該處充任處長時間爲四十年八月十六日至四十一年六月一日他調均與本案無失職之處敬請鑒核」等語其餘申辯意旨與被付懲戒人秦樂棠顧姚仁申辯意旨相同不錄。

丁、余宗瑜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余宗瑜申辯略稱：「(一)查印花稅之檢查按規定僅爲抽查性質以期防止走漏然未必能保證絕無走漏

情事此理甚明若以某一漏稅案件之發生而令檢核機關疏忽之咎已屬苛責以此付諸懲戒尤欠公允(二)彈劾所指：「在卅七、八年間未往檢查」：此在宜蘭稅捐處卅九年成立以前「事後不奉准即擅行補繳」：綜覽全文當係指四十年年底時申辯人早經離職自無責任可言綜上而論申辯人對本案無行政責任敬祈察察秉公裁決」等語。

戊、鄒長和之申辯——據被付懲戒人鄒長和申辯略稱：「申辯人於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奉派宜蘭縣稅捐處第二課課長旋於四十年二月十二日改調第三課課長至同年六月底止而公賣局所屬廠社逃漏稅收事實發生均在三十七、八年間(見彈劾案)與申辯人任職時間不相符合所謂「事前已有失察之咎自難負責申辯人于四十年七月一日起調離第三課課長而公賣局所屬廠社(事後補繳印花稅係四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宜蘭稅捐處有案可稽)其時申辯人早已卸任三課課長所謂「不待奉准擅行補繳未認真查究」等錯誤自與申辯人無涉綜此申辯人對本案確無違法失職之處敬請鑒核」等語。

己、王蘭桂胡雪芹之申辯——據被懲戒人王蘭桂胡雪芹申辯略稱：「蘭桂充任宜蘭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時間爲四十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九月一日雪芹在該處充任第三課課長爲四十年十月十六日並於同年同月調任羅東分處主任復於四十一年七月一日調第三課課長至同年九月十三日他調均與彈劾案所指之卅五年至卅七、八年期間未往各廠社檢查漏稅事無涉失察責任與蘭桂雪芹等無關因宜蘭稅捐處係三十九年十月十日始行成立次查公賣局菸葉改進社宜蘭分社於四十年十二月四日以菸改宜字第 0128 號代電向宜蘭稅捐處申請補貼經呈奉核准奉令辦理姑無論是否違法失職均不在申辯人等任職期內均無違法之處敬請鑒核(其詳細理由與被付懲戒人俞謙鄒長和中申辯意旨相同不錄)附件三件

庚、劉咸祺之申辯——本人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下旬至四十一年五月任宜蘭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爲時僅六個月印花稅雖爲三課業務之一惟彈劾所指「在卅五年至卅七、八年期間未往各廠社檢查漏稅……」各節非任期內事與本人自不負責請免懲戒」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蔡經銘田迺權鍾潞齊合愈謝瀛澎伍申三和宗善(彈劾案作和家善)左供時徐沐曾胡希堯趙定毅林慶韶(彈劾案作林廣韶)熊壽仁黃長德江星輝蔡邦傑(彈劾案作蔡邦傑)王琬薛一鶚黃鐵城謝概王人鳳林錦敏張碧山等二十三人之中辨命令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發去後旋據復稱該員等因離職已久無法送達原伴退回復經本會於四十七年六月廿日以後會議字第三號公示送達在案該被付懲戒人等仍未提出申辯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任維均等之責任如何分別論究如左：一、台灣省菸酒專賣局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部份(一)查台灣省係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開始施行印花稅法台灣省菸酒(專)公賣局對於所屬機構各地收付款項憑證是否貼用印花自應予以注意該局所屬花蓮屏東台中嘉義及宜蘭各種菸葉廠(包括菸葉公司辦事處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及菸葉加工廠而言)當時均應遵行至三十七年四五月間財政廳嘗兩令各地稅捐處查詢當地菸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菸管會)辦事處對於收購菸葉付款憑證貼用印花情形旋以三七辰世財甲字第 532 號代電省公費局菸管會將收購菸葉付款之「菸草收納票」更正為正式收據(卅七年六月一日後改稱收購傳票)遵章貼用印花並將以前之收納票一律補貼台中嘉義兩廠及宜蘭分局始於卅七年六月一日開始扣繳花蓮菸葉廠則延至三十八年四月份起方始扣繳於六月底始將稅款繳庫而卅九年四月至七月份所扣稅款延至八月方始繳庫四十年四月至九月所扣稅款延至十月方始繳庫屏東菸葉廠則自三十八年三月起方始扣繳又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各地分社每年辦理物料貸款各種收付款項之單據自三十四年起至四十年止均未貼花其三十九四十年改進總社與分社經費各自獨立期間總社本身所開之收據亦未貼用印花至四十年財政廳派員調查除花蓮分社外其餘各地分社始將歷年所扣稅款一次解繳均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呈覆在案各地菸葉廠為省(專)公費局所屬機構而改進社總分社之社長又係省局高級職員兼任該局疏於監督自應負失察之責任除台灣省菸酒專賣局局長任維均於本省施行印花稅法開始時即經辭職應免置議外局長兼菸葉公司總經理陳鶴聲局長兼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玄甫局長楊允棟范澤山技正兼菸葉科長蔡經銘菸葉公司總經理

及技正兼第七科科長田迺玉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科長劉長寧科長王一塵均應負失察之責。(2)查台灣省菸酒專(公)賣局歷年辦理菸農貸款包括肥料耕作器材及農藥物品向由局擬款交改進社代辦(該局並無現金貸款其菸農現金貸款係各地改進分社直接向有往來之行庫借與該局無涉)所需資金係由局向台灣銀行借貸並無固定資金台灣銀行借款例須付息該局自亦不得不向改進社轉向菸農計收所收利率既未高於台灣銀行計息之數則縱因各分社代向菸農扣款時無法預先估計其結束日期而不免有溢收情形亦係各分社辦理是否妥善問題既非公款尚難令省局局長及各主管人員負若何責任。(3)查菸酒專(公)賣局收菸價款在三十八年以前均由前菸葉管理委員會委託當地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代發三十九年政府規定公款集中存儲台灣銀行該局當以(39)丑迴公計第 2840 號代電請台灣銀行於台銀無分支行處之鄉鎮仍委託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代辦發放菸款業務至有台銀分支行處之鄉鎮則由台銀分支行處代發同時復據改進社及菸農代表等陳情照歷年成例委託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代辦亦經轉商台灣銀行決定嗣得該行同意委託四十年後由該局代電台灣銀行撥成例辦理並經該行同意均有往來文電可稽是各地收菸價款由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代為辦理係受台灣銀行之委託核與規定尚屬無違自可無庸置議。(4)查三十九年度收購菸葉因台灣銀行頭寸奇緊無大量現鈔供應而菸葉必須適時購入復薰以免霉變當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三九)辰齊公計第 827 號代電各菸葉廠及宜蘭分局邀請菸農代表及台灣銀行或並邀委託發放菸款之銀行共同商討接受台銀逐批搭配一個月定期優利存款七成其餘三成付現之辦法菸農七成價款雖遲收一月但附有優厚利息並無若何損失至四十年度則係詢台中菸農代表陳福生改進社社長丁銀謀書面陳情要求加緊收購菸葉經與全省菸農代表商妥其價款暫按調整價格先付七成其餘三成俟收購完畢後陸續付清並經當時之局長楊允棟以已魚公庚字第 10134 號簽呈財政廳核備在案是該兩年度收菸價款稍遲發放係有原因且得菸農同意尚難謂該局局長及主管該項業務之科長有若何未盡職責之行爲至各社兼職人員領取酬勞金部分查公費局及加工廠人員兼任改進社社長及分社社長在三十七年以前均未支給酬勞金四十年以後該局有

明令不准支給僅三十八、九兩年有酬勞金之支付係經該社理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此項支給核與兼職得支領車馬費之性質尚無不同雖社長及各分社長並非理監事核與台灣省政府四十寅條府績甲字第 2136 號代電令兼職人員得領一種兼職車馬費規定微有差異但本案事實發生在代電以前可免置議。再查各地菸葉廠（包括台灣省專賣局菸葉公司辦事處台灣省菸葉管理委員會辦事處及菸葉加工廠）對收購菸葉付款憑證自三十四年起按以往成例均未貼花但三十五年八月本省實施印花稅法後仍未依法貼用殊屬不合財政廳於三十七年四五月兩令各當地稅捐處查詢情形旋以三七辰財甲字第 5852 號代電省公費局菸管會將收購菸葉付款之「菸草收納票」更正為正式收據遵章貼花並將以前之收購票一律補貼經菸管會電令各辦事處自卅七年六月一日起扣繳並請財政廳對卅七年五月卅一日以前之收納票准免貼補財政廳為遷就已成事實予以照准在此期內各廠在事負責人之疏忽責任尚可謂沿用舊「菸草收納票」之故一時習慣未加注意從輕論究但在三十七年六月一日已奉令更正為正式收據以後即應遵章貼花台中嘉義兩廠及宜蘭公費分局均自卅七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扣繳惟花蓮屏東兩廠情形則不然花蓮廠延至三十八年四月份起方開始購繳據省府派員之調查報告稱：「根據該廠之業務課長蔡老聽答復推斷似係自卅七年開始扣收翌日蔡老聽答復要求將談話筆錄所記『卅七年使用』一語更改為『卅八年使用』因未提出有力佐證故未允其更改」等語該廠卅七年以前之卷件現已全部焚燬姑無論蔡老聽之談話是否可信而該廠延至卅八年四月方始扣收而卅八年四、五月份所扣稅款延至六月底方始繳庫卅九年四至七月份所扣稅款延至八月方始繳庫四十年四至九月份代扣稅款延至十月方始繳納均有延壓情形核其時期均在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張慕漁任事日期以內張慕漁違法失職之責任尤屬重大被付懲戒人申辯謂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均遵章彙貼印花有案全係飾詞無可憑信又屏東菸葉廠亦未遵辦屏東稅捐處收到屏東菸葉廠扣繳稅款係自三十八年三月起據菸農楊朝貴陳茂癸等二人稱自光復以後均有代扣復據屏東稅捐處主辦印花稅之事務員徐鏡郎在談話筆錄中答稱：「三五年三六年三七年間該廠向菸農代扣印花稅並無依照印花簡貼辦法向本處彙繳……」調查人員為明瞭真象經囑廠方將卅六、七年支票存根取出俾便與收支日報表「支付金額」數字核對但經辦人傅永發簽稱該支票存根放在何處記不清楚再查移交

卷內會計部份「買菸支票簿」亦未列入移交廠方謂買菸款係一次撥給買菸組另存屏東合作社其時該社尚屬高雄支庫管轄調查人員經往高雄岡山屏東轉聯絡調查結果僅在高雄支庫獲卅七年轉帳傳票一張（並未附支票）票面金額與日報表金額尚屬相符且廠方與庫方答覆多有矛盾屏東廠情形雖不若花蓮廠嚴重其辦理不善亦可想見核其時期在菸葉管理委員會屏東辦事處主任石嘯山任內石嘯山應負違失之責。

二、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及各分社部份：（一）總社——查台灣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以下簡稱改進總社）各地分社每年辦理物料貸款由菸農出立之借據翌年收菸時扣回貸款所開之收據以及征收社員會費及救濟基金之收據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年止各項證據均未貼花迨財政廳派員前往各地調查因先派往花蓮致花蓮改進分社不及補繳外台中嘉義屏東及宜蘭各分社則均於調查人員尚未前往調查前於四十年十二月三日至十日之內分別補繳嘉義分社致稅捐處函且明謂係奉總社通知復據被付懲戒人宜蘭改進分社長杜炯元申辯書有謂「……四十年十二月宜蘭分社補繳印花稅被付懲戒人雖屬在職惟係總社指派專人前來辦理本人僅屬協辦而已……」該總社平時既未嚴密監督已屬失職事後又使令彌縫更為違法且查三十九、四十年會計並非統一收支而係經費各自獨立總社本身所開之收據亦未貼花至四十年十二月始派人至各分社購花補貼亦據該總社主計組組長林明陽於詢問時述明（附件十二之十項問答）由省府調查人員呈復在案其違法失職尤極顯明至各分社所用之各種會計帳冊等並無統一規定對各分社會計業務並無稽察制度四十年以前各地分社有另星攤派及額外增加利息事而前既未得而知予以制止經人檢舉方通令飭予退還各分社是否遵辦亦未查究根據該總社主計組組長談話紀錄可以概見亦有失察情形前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耕作科長兼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總社社長蔡經銘田迺權前台灣省菸酒公費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社長鍾潞應負失職之責前任台灣省菸酒專賣局菸葉公司總經理兼社長後任省公費局第七科科長兼社長田迺玉台灣省菸酒公費局菸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長寧應負違法失職之責。（2）分社——查菸農所借物料貸款出立之借據及改進分社扣回貸款所開之收據以及征收社員會費及救濟基金之收據自三十五年起到四十年止各項證據均未貼花經檢舉後財政廳於四十年十一月八日派員赴花蓮調查其他各分社聞訊即先後函當地稅捐處自動補繳台中分

社係四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函請稅捐處解釋十二月五日不待函復即自動派員持文及支票洽請稅捐處查收同月七日又補繳一次共補繳35——40六年嘉義分社於四十年十二月三日派員持函附同支票運送當地稅捐處共計補繳36——40五年屏東分社係四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函請當地稅捐處派員指導十二月三日將35——40六年之印花稅一次補繳宜蘭分社稱三十五年未辦菸貨未開收據於四十年十二月三日補繳37——40四年各該分社在事歷任兼分社長多有辨稱每年稅款照繳並無漏稅情事且舉出繳款數額日期及收據等為證實則該項繳款均為公費分局菸葉辦事處或菸葉廠等之應繳稅款而非各該分社所應繳之各種憑證印花稅款皆緣各分社長均為當地之菸葉加工廠廠長兼任致將兩事混為一談至花蓮分社對各種憑證漏貼印花稅財政廳派員調查時詢據該社會計葉清智供認未貼據情呈報有案其漏貼印花稅款迄未辦理補繳手續財政廳於四十年十二月八日令花蓮稅捐處查明數額飭該社具結移送法院裁定同月廿二日分社來文中復除各種憑證申請免貼部份外卅九、四十年征收會費收據部份願照七萬餘元補貼稅捐處於四十一年一月二日轉電財政廳請示經廳飭令將未貼印花稅金額總數移送法院裁定稅捐處於二月九日函該分社請具結見覆該分社置之不理直至四月二十五日始電稅捐處謂印花稅係憑證稅不能按帳面數字作為依據僅願照檢舉人所送漏稅憑證三紙合計金額九千餘元具結稅捐處於五月間准先照漏稅憑證所載金額具結移送法院經裁定罰款一二四元嗣後檢舉人又續送憑證廿張共罰款六千餘元因是自三十五年至四十年之漏貼印花稅根本並未補繳（經詢據該分社業務股長潘迺述明）且被罰之六千餘元亦係向總社呈請撥款補助均屬有案可稽又查前述之物料貸款除運輸倉儲出倉等費用均計入成本外並規定貸款利率及計息期間逾期不還時即照複利計息迨分社向菸農扣款時又因收購開始至結束通常約需四個月至八個月無法預先估計其結束日期故利息之止息日期各分社漫無標準因此每年利息均有溢收除繳總社轉還省局外其溢收之利息均由分社任意開支花蓮分社卅九年物料貸款四十年扣回時省方規定計息二五〇天而分社則照二九〇天計算省方規定日息八分而分社則照一角計算事後亦未退還菸農（據該分社業務股長潘迺述）：「卅九年物料貸款利息分社扣收二九〇天繳給總社實計為二五〇天其餘四十天的利息經組長會議議決移作分

社經費」等情在卷可憑）又分社代菸農向銀行以較高利息借款計卅九年一次四十年兩次共計多收利息四萬七千三百餘元經理監事議決移作經費以上各事實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查明彈劾書所稱：「各分社監督未周花蓮分社辦理尤為不善」之語實屬信而有徵除花蓮港公費分局長兼分社長王炳簡任事時期在實施中央印花稅法以前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趙誠任事時間甚暫（僅二十日）宜蘭分社長杜炯元屏東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李郁春任事時間在陳芙蓉檢舉本案發生之後均免置議外花蓮港公費分局長兼分社長楊克敏菸葉公司花蓮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胡澤長應負失職之責任花蓮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張恭漁石嘴山應負違法失職之責宜蘭分社長陳毓麟姜希齡齊含愈謝瀛澎伍申三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台中公費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趙定毅菸葉公司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胡希堯菸管會台中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陳學圖謝瀛澎台中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陳學圖張書田屏東公費分局長兼分社長張化清菸葉公司屏東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石嘴山嘉義公費分局耕作課長兼分社長左供時菸葉公司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黃汝孚菸管會嘉義辦事處主任兼分社長劉惠炎嘉義菸葉加工廠廠長兼分社長孫石生徐沐曾張恭漁均有失職之責任。

三、各稅捐稽征處部份：（一）查花蓮屏東台中嘉義宜蘭各該稅捐處對於當地公（專）賣局耕作課菸葉公司辦事處菸管會辦事處及菸葉加工廠等業務上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在三十三年印花稅法實施以後至三十七、八年期間甚少前往檢查致未認真監督辦理印花稅情形已屬不當迨財政廳三十七年四、五月間兩令各地稅捐處查詢當地菸管會辦事處對收購菸葉付款情形並於同年五月間電省公賣局菸管會將收購菸葉付款之「菸草收納票」改為正式收據遵章貼花後各稅捐處對菸管會辦事處是否遵章辦理自應嚴密檢查隨時注意台中嘉義兩廠及宜蘭公賣分局均已遵令自六月一日起照章貼用惟花蓮屏東兩地菸葉廠則延至三十八年三、四、五月份方始扣繳各情已如前述究竟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後至三十八年繳款以前該兩地何以遲至翌年方始遵令辦理花蓮屏東各該稅捐處奉令在先主管有責乃近在咫尺未一查任其漏稅未加過問當時身任花蓮稅捐處處長熊壽仁課長葉文瀾屏東稅捐處處長林德懋課長戴鳳軟固應負較重疏失之責其餘各稅捐處在事人員亦不能因財政廳對各

廠寬准免貼自三十五年印花稅法實行以後至三十七年五月卅一日以前之印花而辭其行政上疏忽之責。(2)至於葉耕種事業改進社各地分社所使用之各種憑證逃漏稅收直至四十年十一月經人檢舉發覺十二月方始分別補繳各稅捐處事前途未檢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中有辨稱改進社係人民團體隱附於菸酒公賣事業機構以內對外無顯著地位不易獲悉一節查該項菸農組織早於日據時代即已存在歷史悠久亦如菸廠與稅捐處同一縣市相距咫尺光復後名稱雖易而業務日繁其所使用之憑證如菸農貸款計算書等尤與廠方業務相關連論情難謂對該項組織毫無所知四十年十二月各稅捐處接受當地改進社補繳稅款一事縱因財政廳遷就既成事實准予貼補結案但在漏稅期間各稅捐處在事人員行政上仍難辭疏失之咎。至台中稅捐處對於收到台中改進分社三次來文均經於收文簿內掛號收款後即報廳核備業據被付懲戒人王啓輝提出收文簿及附抄文件為證經核係屬實在屏東稅捐處於四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接准屏東改進分社來文後即經派員前往該分社處理於十二月八日接准分社補貼印花之件並報廳察核嗣奉廳令移送法院裁定因此項在查獲前自動補貼印花之件並無處罰明文及處罰倍數可資依據是以移案書內無從填列適用法條及罰款倍數而稅捐處對移送之案件例須將有關案卷文件一併移送乃將與本案有關司法解釋附抄亦據被付懲戒人張萬弓申辯說明查該稅捐處抄附是項解釋僅供法院參考處罰與否屬於法院職權並不影響法院裁判是屏東稅捐處抄附司法解釋之解釋亦不足為徇情或袒庇之證明至花蓮稅捐處於四十年十二月奉財政廳令查復當即派員前往分社調查漏貼印花情形將調查經過及處理意見呈廳嗣奉廳令飭照該社賬面記載金額移送法院裁罰稅捐處當於四十一年二、三兩月先後電該分社依法具結以憑送罰至四月廿六日始准分社電復願照實際漏貼印花憑證金額具結送罰該稅捐處以印花稅係屬憑證稅依法應以查獲未經貼花使用之憑證方可認定不能以賬面記載金額移送處罰因而先以財政廳所發下之憑證三紙飭花蓮分社具結送罰並一面將處理情形報廳附帶請求廳方轉知密告人繼續提供資料或憑證以憑法辦各情業據被付懲戒人尹錫祺等申辯述明是花蓮稅捐處未照報廳數字及該分社自承漏稅數字送罰(嗣後檢舉人又續送憑證二十張共罰款六千餘元)係未經該分社具結移送尚難認有妨礙職責勾串敷衍之行為因而各稅捐處被付懲戒人除台中稅捐處處長朱博能課長王人鳳任事時期僅三月且適逢二二八事變社會秩序紊亂

業務停頓月餘又報轉移交代影響部署姑免置議。花蓮稅捐處處長尹錫祺屏東稅捐處處長張萬弓課長楊建宜蘭稅捐處處長胡雪芹劉成祺任事日期均在四十年十一月陳芙蓉檢舉本案發生之後應免置議外花蓮稅捐處處長林慶韶林舜欽熊壽仁楊維禮股長黃長德課長汪星輝蔡邦傑葉文瀾王琬陳治平嘉義市政府財政科長兼稽征所長薛一鶴嘉義稅捐處處長朱彬徐南祥課長陳崑玉台中市稽征所所長黃鐵城股長謝概台中市稅捐處處長呂經守饒運炎王啓輝課長林蒼池林錦敏潘自彪張碧山邱祖中稅務員兼股長陳生榮屏東稽征所所長後任稅捐處處長謝大山先任稽征所股長後任稅捐處處長戴鳳軟屏東稅捐處處長楊坊山林德懋陳葆仁課長謝宗煌宜蘭稅捐處處長秦樂棠顧姚仁俞謙課長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均有疏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任維均王炳簡杜炯元李郁春趙誠尹錫祺張萬弓楊建宜朱博能王人鳳胡雪芹劉成祺等十二員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均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陳鶴聲蔡玄甫楊允棟范澤山王一慶蔡經銘田迺權鍾潞林廣韶林舜欽熊壽仁楊維禮黃長德汪星輝蔡邦傑葉文瀾王琬陳治平謝大山楊坊山陳葆仁林德懋戴鳳軟謝宗煌黃鐵城呂經守饒運炎王啓輝謝概林蒼池林錦敏潘自彪張碧山邱祖中陳生榮薛一鶴朱彬徐南祥陳崑玉秦樂棠顧姚仁俞謙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等四十五員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劉長寧田迺玉張基漁石嶺山楊克敏胡澤長張化清左供時黃汝孚劉惠炎孫石生徐沐曾趙定毅胡希堯陳學團謝瀛游張書田陳毓棋姜希齡齊合愈伍申三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等二十四員均有同條各款情事張基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項石嶺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項劉長寧蔡經銘鍾潞田迺玉田迺權葉文瀾戴鳳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項一慶熊壽仁林德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項陳葆仁朱彬王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陳鶴聲蔡玄甫楊允棟范澤山楊克敏胡澤長陳毓棋姜希齡謝瀛游伍申三和宗善徐白光張信標張化清左供時黃汝孚孫石生徐沐曾趙定毅胡希堯林廣韶黃長德汪星輝蔡邦傑謝大山楊坊山謝宗煌黃鐵城呂經守王啓輝謝概林蒼池林錦敏張碧山邱祖中陳生榮薛一鶴徐南祥秦樂棠顧姚仁俞謙余宗瑜鄒長和王蘭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情事